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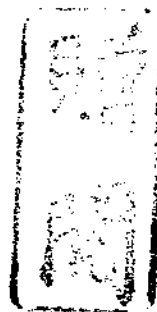
# 僑聲

號月三 · 年七卅

18.24

十五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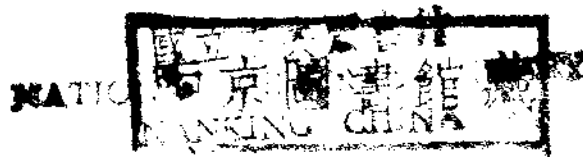
建 革  
議 新  
專 僑  
號 務



每本定價伍萬元

版出社聞新聲僑市州廣

行發社助互僑華市州廣





# 僑聲月刊 (三月號) 目錄

## 革新僑務建議

革新僑務建議之研究完成與實現

特寫 紀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的產生 何陽明

參加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全體大會

後一點感想 夢秋

專論 華僑愛祖國官吏負華僑 李樸生

並為海外國大代表暨立法

監察委員進一言

國內僑訊

海外僑情

僑團動態

資料專頁

附錄 捐助革新僑務促進會芳名一覽  
捐助本刊經費芳名一覽

## 僑聲新聞社

社長 李樸生

副社長 蔡鶴朋

發行人 趙漢一

編輯 陳俠夫

康愷

何志湖

編輯顧問 陳永吉

蘇子

鄺澤普

司庫 陳漢子

董事 葉崇濂

廖警非

李漢南

鍾玉樓

曾飛雲

發行所 華僑互助社

地址 (廣州市西湖路九十七號三樓)

(電話：一八〇八四)

趙璧池

鍾國棟

李子敬

趙磊夫

譚尚武

譚伯一

陳子楨

陳燦奎

陳澤民

伍智梅

李時佑

譚照庭

曾子嚴

李時鏡

附廣州市革新僑務促進會公佈

鳴謝捐助革新僑務建議印刷費及郵費芳名列下：(國幣為單位)

- |           |           |           |            |           |
|-----------|-----------|-----------|------------|-----------|
| 余鏡庭先生伍百萬元 | 華美銀號叁百萬元  | 趙漢一先生式百萬元 | 黃景燦先生式百萬元  | 葉崇濂先生式百萬元 |
| 黃炳灼先生式百萬元 | 張景憲先生式百萬元 | 李樸生先生式百萬元 | 廣東銀行式百萬元   | 唐紹銘先生式百萬元 |
| 中國銀行式百萬元  | 李時佑先生式百萬元 | 陳漢子先生壹百萬元 | 華僑聯合銀行一百萬元 | 龔耀輝先生一百萬元 |
| 僑樂社一百萬元   | 黃廷凱先生一百萬元 | 余景遠先生一百萬元 | 潘肇原先生一百萬元  | 李煦寰先生一百萬元 |
| 羅偉基先生一百萬元 | 張天爵先生一百萬元 | 民星公司一百萬元  | 趙蘭生先生一拾萬元  | 李予平先生五十萬元 |
| 林近亭先生五十萬元 | 陳煥章先生五十萬元 | 陳袞堯先生五十萬元 | 李少勤先生五十萬元  | 黃孔阜先生五十萬元 |
| 黃白玲女士五十萬元 | 岑感年先生五十萬元 | 關仲亭先生五十萬元 | 蔡鶴朋先生五十萬元  | 麥造周先生五十萬元 |
| 李濟順先生伍十萬元 | 李河先生伍十萬元  | 岑洲先生伍十萬元  | 陳芹馨先生伍十萬元  | 李永傳先生三十萬元 |
| 黃連忠先生三十萬元 | 朱居正先生三十萬元 | 廖錫五先生三十萬元 | 陳奕生先生式十萬元  | 李覺民先生式十萬元 |
| 陳富承先生式十萬元 | 朱伯平先生式十萬元 | 葉伯英先生式十萬元 | 趙壁池先生一十萬元  | 譚信先生一十萬元  |
| 曾子嚴先生一十萬元 | 譚照庭先生一十萬元 | 葉冠倫先生一十萬元 | 甘玉泉先生一十萬元  |           |

附註  
共國幣伍仟零叁拾萬元(自三月十八日至三月卅一日)

(一)在四月以後捐助者未及在本期公佈，容于下期再行公佈鳴謝  
(二)印刷費，製板費及航空郵費等項支出數目，俟計算後統于下期公佈，諸希原諒，為荷

附捐助本刊經費芳名列下：

- |              |              |              |              |
|--------------|--------------|--------------|--------------|
| 莫伯琦同志捐國幣廿萬元  | 葉炳華同志捐國幣壹佰萬元 | 黃仁俊同志捐國幣壹佰萬元 | 方其章同志捐國幣廿捌萬元 |
| 黃茂世同志捐國幣壹佰萬元 | 胡忠孚同志捐助美金貳拾元 | 劉孔禹同志捐助美金壹拾元 |              |

海外各地讀者如要繼續閱讀本刊請酌量助捐郵費，以便按址寄奉。

# 革新僑務建議

## 第一類 改善管理僑匯辦法

### 第一案

謹擬切實有效之管理僑匯辦法四項，以免僑匯逃避，僑怨沸騰，并利便吸收僑資，協助國家生產建設案。

### 辦法

- (一) 經當地領事館或中華會館或合法僑團證明，准許華僑由海外以原幣經政府指定之銀行匯返中國，得以原幣存儲於國家銀行，並依原幣計算利息。
- (二) 提款人得隨時整數或分批提取，由銀行照當日原幣非官價時值支付國幣。
- (三) 華僑自海外攜帶外幣歸國，如經證明其確係華僑者，得許其將款交由指定之銀行照原幣保管，或即照原幣非官價時值支付國幣，其願保存原幣以備他日出國用途者，得於證明確屬出國時，照原幣交還之，至其中途需要部份提用時，亦得照當時原幣非官價時值支付國幣。
- (四) 由政府指定若干銀行經辦僑匯，准其自行商定外幣比值，俾按非官價時值吸收外幣，並照買價交付中央銀行，以消滅黑市與官價差額之存在。

### 說明

- (一) 海外華僑八百萬，幾全屬粵閩省籍，尤以粵籍佔大多數，每年僑匯數約達壹億美元，我國每年對外貿易入超，賴以平衡，國內金融尤其華南農邨經濟，更賴以調劑，戰後國力疲憊，經濟枯竭，百廢待舉，其有賴僑匯之助，自不待言。
- (二) 但因前此管理僑匯辦法欠善，國幣急劇貶值，官價與黑市相差過巨，遂使僑匯幾全逃避，國家銀行所能吸收者，為數極少，蓋海外華僑雖愛護祖國，然強迫其經多年積蓄血汗之資，蒙受過大之損失，其生活亦頓陷於貧困，則為保障合理之生存，絕不能接受不合理之管制，試使訂立該不合理管制辦法之衮衮諸公，置身此地，其必逃避也無疑。
- (三) 查僑匯之逃避，多假道香港存儲於外國銀行，尤以美洲僑匯為然，以致僑匯利益盡落外人手上，接近香港

之華僑家鄉，如廣州、四邑、汕頭等都市，港幣充斥市面，更影響國幣使用之價值，此種大量港幣甚或被利用為投機活動之資金，其擾亂金融市場，為害之烈，更無前例，去年匯豐銀行鈔票發行額增一千二百萬磅，其董事會主席摩斯謂，由於中國通貨目前不穩定所致，而僑匯逃避香港所需要實亦一主因，現當局雖三申五令，懸為禁例，及屢派大員南下勸導僑匯內流，然亦徒勞無功，此係政府以不合理之政策，自損其信用，復員以後，政府之失僑心莫大於此，尤失主席視僑如傷之旨，非速改絃易轍不可。

(四)政府釐訂全國金融政策，觀點自在全國利益，而華僑為數不鮮，僑匯對國家貿易有重大之貢獻，尤其廣東福建二省與華僑有切膚之痛，廣東財力及各項建設，前為國民革命之根據，全賴僑匯，復員以後若能善用僑匯，則百廢可興，何致今日使中樞有南顧之憂，是故僑匯問題不容漠視，政府於厘訂金融政策時，實應注意僑匯善用。況僑匯係華僑血汗之資，以勞力生產所獲致，非投機買賣不勞而獲者可比，當局對外匯管制，不應將僑匯與國家出入口貿易利害關係相提並論，致華僑勞力所獲血汗之資受損過巨。吾人今日所切望者，乃係將僑匯與國家出入口貿易利益兩者劃分，前者以關係特殊，其外匯率應與後者有別，理由至明，並於施行上面列舉切實有效四項辦法時，與既定法令亦無衝突也。

## 第二案 簡化華僑匯款及提取手續並迅速轉遞，以增效率，而利僑匯案。

說明

(一)我國政府在海外分設銀行，專辦海外華僑匯款回國，使僑匯免落外人之手，用意至善，華僑匯款多為接濟國內家眷之需，無不望迅速到達，惟以政府銀行在海外辦理匯款，及在中國國內提取之手續太繁，中途轉遞又往往遲延時日，戰時電匯竟有歷年餘始到，四邑僑眷不少因此而致家散人亡者。復員以後，中國銀行握有種種利便，然其交款亦不及民信局之快速，致使華僑對政府銀行信用日低，此於我國吸收僑匯實大受影響，故今後辦理手續，務求簡化迅速，以符政府吸收僑匯之初衷。

(二)美洲各地華僑幾全屬廣東人，不諳普通話，但政府分設銀行所用職員，多不諳粵語，致與華僑接觸時，常生糾紛，固影響僑胞觀感，復有碍僑務之推進，此後須派選通粵閩語熟悉粵閩情形之人員充當，以利僑胞，而促進僑匯之發展。

## 第三案

海外各地政府執行統制外匯甚嚴，華僑匯款回國極受限制，請從速向各國政府交涉改善或開放當地華僑匯款回國，以便接濟國內僑眷，解決生活困

說明

苦案。

華僑出國，其始多屬隻身前往，無力携眷同行，故眷屬多留家鄉，近年又多交托兒女回國就讀，俾接受祖國文化，按月由海外寄款回國接濟，惟近來海外各國尤以南洋各地政府多執行外匯統制，華僑匯款回國數目極受限制，如馬來亞政府限制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四十五元（叻幣），荷屬東印度則每三月不得超過三十六盾（荷印幣），暹羅每月限制五十銖，哥倫比亞政府甚至限制不准匯款回國，越南法政府近亦頒佈取消華僑匯款條例，以當前生活程度之高，僑眷何以爲生，聯合國家本有互相救濟之責任，今以華僑自有金錢接濟其家屬，亦竟加限制，揆諸人道，殊欠理由，故請迅即飭令駐各該地領事館，切實與該地政府進行合理而有效交涉，分別請求放寬或開放華僑匯款，以便國內僑眷生活得以維持，而使華僑在海外專心事業發展。

## 第一類 切實有效獎勵華僑投資辦法

### 第四案

#### 辦法

切實獎勵並輔導海外華僑回國投資協助國內生產建設案。

(一) 利用僑資組織華僑工業建設公司，政府盡予設廠便利，如原料燃料廠地及技術人才等，均予優先補助，給予便利。

(二) 將政府辦理已有規模之工廠讓售華僑經營，或准予合作，俾減少其初期籌辦之困難，而政府則可移用其資本經營基本工業及規模較大之工業。

(三) 獎勵在國內經營多年基礎確立之僑資公司，並協助其再度出國招股投資於經濟事業。

(四) 在華僑家鄉附近如廣州、四邑、廈門、汕頭、等地區，由政府舉辦示範工廠，以便華僑效法經營，以免對祖國隔閡之華僑，欲回國投資而無從着手。

### 第五案

開放廣東省營實業公司各廠，招致華僑資本百分之五十一，使官營事業得以擴大並企業化，俾多獲資本以建設各項基本工業，而華僑初期興辦之困難亦可減少案。

說明

- (一) 廣東省為華僑最多之省份，故華僑歸國投資者亦以廣東省最多，而廣東省營企業公司最具規模，其組織及業務已為華僑所詳悉，在海外已有信譽，如歡迎華僑投資合股，則當然非常踴躍。
- (二) 該公司規模頗大，設廠不少，如能再獲得華僑投資，其發展當更速。
- (三) 廣東現有若干工商業及公用事業之基本需要，如電力燃料水利等規模較大之建設，皆因政府缺乏資金不能興辦，而日趨外人之投資，不如先求諸己，將僑資吸收于已辦事業，以示信于人民，而將政府該項資本抽出，為新的大的基本的建設。
- (四) 省營糖廠等因官僚化，滋多弊弊，正在清查，若吸收僑資百分之五十一，使僑胞能有實權監督較嚴，可以革新管理，公私均受其益。
- (五) 華僑雖多欲回國投資，惟每苦于開創之艱難，致常裹足不前，如能于現成之企業基礎上，加入華僑資本使之擴大，既可收較大之利益，復符合政府獎勵僑胞投資之本旨。

### 第三類 切實改善輸入管制以充分吸收僑資辦法

第六案 為充分吸收僑資，補救國內物資缺乏，以增加生產起見，經當地領事館或中華會館或其他合法僑團證明，確係華僑購入投資國內建設事業之物料，應准予入口，不受現行輸管辦法限制案。

說明

- (一) 政府現正籌謀增加生產，而因(I)外匯短絀(II)機器缺乏(III)原料不足，致工廠收縮，工人失業，危害治安，中國有八百多萬華僑，直接取得外匯竟不知利用，而只知日向外人懇求借款救濟，此真可怪駭之事實。
- (二) 華僑之「自備外匯」以輸入物資，與國內出入口商「自備外匯」，完全不同，因華僑之外匯，是以勞力直接獲得，乃其本有，與國內入口商須向黑市場購買外匯以交付國外不同，故不應受現行輸管辦法限制。
- (三) 華僑投資國內各項建設事業，應准許其所購原料機器及一切生產工具入口，如此華僑可免受目前國幣貶值之損失，自必踴躍，且可免僑匯逃港，釀成游資泛濫之弊。
- (四) 華僑在海外經營有若干具相當規模的生產僑業，此項生產物資，表面如洋貨，實際是國人經營之貨，如有



不少之橡皮錫礦木材以至米糧等，均屬華僑經營者應准予盡量輸入，不受限制，蓋此均非消耗外匯，實係吸收僑匯。

(五)故現行輸管辦法法令必須對僑資輸入物資另訂條文，以資救濟，俾據此辦法輸入物資投資建設國內生產事業。

## 第四類 改革僑務行政機構確定僑務政策

第七案 調整中央僑務行政機構，並於華僑特多之省區，在省府系統內設省縣各級僑務行政機構，俾能開展工作案。

說明

- (一)現中央僑務委員會非首長制，委員長與常務委員職權不清，有若干委員又分處各地，從未集會，其組織難稱為健全，應加調整。將僑委會改為僑務部，原為僑胞所要求，殊應及時實現，倘慮如此更張，將招致若干國家之反感，其實國際對我僑務政策有猜忌，則掌理之機構為委員會為部，實際初無分別。
- (二)在華僑特多之省區如廣東福建省政府系統內設僑務廳(或處局)，與民、財、教、建、田糧處等編制相仿，地位相同，現行僑務處，直屬中央僑務委員會，殊不合理。
- (三)在廣東福建等省重要之華僑出入口岸，應設僑務局(科)，在華僑特多之縣份，則設僑務科，以加強其工作。

第八案 分別地區調整領事館組織，俾積極推進業務，以收護僑實效案。

說明

- (一)我國過去派遣領事人員循歐美之觀念，以為領事為商務官，對於僑民教育及社團組織，概鮮注意，實則我國為工商業落後之國家，惟有大群僑民，辛勤勞動，為我國唯一可靠之外匯收入，並為國家革新之前鋒部隊，領事必須能接近僑衆，推進僑教，始稱厥職，故我國之領事應為僑務官，其工作較繁重，應多加專門人員，分科辦事。
- (二)有若干地區華僑人數甚多，亦有若干地方之華僑人數甚少，應分別調整領館之編制，或擴充或裁減，以實際之需要為標準，不應循故事，重形式，失設館之原旨。

第九案 提高領事人員質素，注意派出領事人員之方言訓練，俾能適合當地華僑社會之需要案。

說明

(一)領事為僑務官，應與僑胞接近，而國胞大多數為粵閩籍，所操為粵閩二省方言，在理論言，僑胞誠應學習國語，但僑胞限于環境，學習國語尚須有相當長時間，尤其美洲僑胞，不易有學習國語之機會，故為人民公僕之領事官，自應先學習粵閩方言，始免隔閡。

(二)國際交涉，有若干傳統上不能不講手續與形式，但對僑胞則須注重感情與實質，今之領事官大都不明斯義，因此官民之間，距離甚遠，痛癢漠不相關，違言合作，以謀僑胞幸福。

第十案 增加地方僑務行政經費，充實人才，俾能切實辦事案。

說明

(一)現地方僑務處局經費月僅百餘萬元，如廣東僑務處每月辦公費僅一百七十萬元，以此為告朔餼羊之點綴則可，欲真辦事，豈非笑談。

(二)粵閩兩省僑資貢獻甚大，以其所輸於政府者，列支百分之十以為僑務經費，實非過多，國內辦理僑務愈有成績，則僑胞愈樂於貢獻，故僑務經費之支出，其意義無異於生產。

第十一案 外交部兩廣特派員公署駐香港辦事處，應負責辦理海外華僑歸國，及國內僑眷出國之指導及管理事宜，俾華僑出國歸國能獲保護案。

說明

香港為華南對外交通之樞紐，人民出國或回國必經此口岸，警察及海關人員及流氓，藉借端敲詐，該辦事處熟視無睹，即有投訴，或漫不批辦，或竟不見，只知迎送顯要，極少為人民服務，故應由外交部嚴令切實保護回國出國民眾，並由僑務委員會考核其工作。

第十二案 中央應詳研事實，確定僑務政策及實施方案，積極進行，藉達到安定亞洲，以保障世界和平之任務案。

說明

(一)我國僑民分佈，偏于五洲，問題至為複雜，尤其東南亞一帶，僑民甚多，其地之生產及民族運動，與我國前途極有關係，而僑務委員會僅有「移殖保育」四字為方針，殊嫌空洞，故戰後如荷印，越南及馬來亞所發生排華事件，中央雖有交涉，然皆屬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應付，未聞有統籌全局之政策，今後國際形勢尚多演變，各地之民族運動尚多發展，平日應有如何措施，始能達到安定亞洲以保障世界和平之責任，實應縝密研究，確定步驟，切實執行。

(二)同人之建議案凡有十式類卅三案，其理本甚淺，其性質則極重要，且有施行原不難者，然據同人所研究，則政府並未採取有效措施，即如僑匯問題，政府所定現行辦法不惟病民，且甚病國，何以歷時兩年餘，政府不自動改善，且經我僑民奔走呼籲，尚未改善，此豈國家確定之政策，抑三數官僚欲遏止滬之舉動耶？故中央必須詳研事實，確定僑務政策，俾能爭取僑心，發展海外事業。

## 第五類 償還華僑戰時在海外購買節約建國儲蓄券

### 辦法

#### 第十三案

華僑戰時在海外購買之節約建國儲蓄券，應按照當時國幣與各國外幣比率折合計算，即以原幣將本利償還，以昭公信，而免僑胞損失慘重，影響政府今後再向海外招募或推銷債券案。

說明

海外華僑愛護祖國，翊贊歷次革命，卓著功績，在抗戰期間，踴躍輸將，平衡外匯，更盡最大之努力，尤為難能可貴者，莫不衷誠愛戴領袖，篤信政府，當財政部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時，因讀主席之告海外僑胞書，群受感召，認為購買此券即係對祖國投資，保障切實，利息優厚，又可贊助建國抗敵，使個人利益與國家利益歸于一，無不踴躍購買。不料勝利之後，國幣貶值，一瀉千里，以當時當地外幣折合國幣所購之儲蓄券折合目前匯率，已不及萬份之一，在鉅商大賈受此損失，對祖國政府已不免心灰意冷，而大多數小本經營，以平生汗血所積蓄全部購買，而致今日有傾家蕩產之痛苦，尤為憤怨交集！戰後共匪及其尾

已在海外詆毀政府，專以政府無信及官吏貪污為材料，而以償還儲蓄之不公無信為証例，盡情煽動，實使海外千餘萬僑胞，有愛國受騙之具體感覺，自然而有離德離心之概，務望政府維持信用，挽繫僑心，雖在戡亂之日，經濟困難，但政府現尚有以五千萬美金為僑貸之計劃，其實南洋復員現已兩年，大抵瘡痍漸復，絕不敢望政府有此慷慨之舉，唯政府對於道德上應盡的責任，應以保持信譽為首要，應以不推毀熱心愛國僑胞之財產，為立信之開端，現政府果能將過去海外出售之節約儲蓄券票面所開國幣金額，購買之日，照在當地原幣若干所折合，今即以原幣將本利償還之，則僑胞自能恢復愛國熱誠，信任政府，今後在海外推銷各項公債，自必容易，對於戡亂建國將得更大之助力。僑胞頭腦純正，恩怨分明，行動極端，國內官吏若以朝三暮四之手法為得計，則是為淵噬魚，真國家之罪人也！

## 第六類 加強行政處分保障僑產辦法

### 第十四案

為僑胞產業在淪陷期間，有被佔用盜賣，政府應加強行政處分，實行勒還，并制頒特別法規以保僑產。

#### 說明

(一) 僑胞在革命期間貢獻甚鉅，國父嘗有「華僑為革命之母」之稱譽，抗戰期間熱烈捐輸，不唯裕餉源，而對國際觀感影響尤重，查廣東僑胞佔全國僑胞約百分之七十，廣東三千萬民眾與僑胞有親屬關係者，最少有二千萬人，故廣東各項建設與華僑關係至深，至其產業在淪陷期間被人佔用，或被冒認權業人盜賣，迄今兩年餘仍未收回者，為數尚多，易使憤怨之餘，對於政府信念發生搖動，華僑國大代表黃伯耀陳新龍張培梓等暨廣州全體僑團有見及此，乃於卅五年九月間有加強行政處分以保障僑產之建議，分呈國民政府行政院海外部各層憲法採納施行在案。

(二) 僑胞要求加強行政處分以保障僑產，非輕視司法機關之職權，蓋因：(1) 僑產被佔或被盜賣，係在淪陷期間，其時政府職權不能行使，佔用僑產或盜賣僑產者，顯係利用敵偽統治機會，作奸圖利，即買受僑產者亦明知此係違背國府命令，即無串同謀產之心，亦實投機冒險之意，尤其無契証之買賣，萬難解釋為非串同謀產，故此種案件政治的意義重于法律的意義，不能以平常時期之法律眼光視之，故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廿九日修正頒佈)第七條規定：「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准由原土地所

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証予以發還」，并同辦法第九條規定「由縣市政府執行之」，并未規定須由司法機關辦理。(2)司法訴訟程序須經三級三審方能確定，所需時日甚長，僑胞在海外有職業，護照亦每規定回國限期，豈有如此悠長時間留居國內親理該項訟案，雖謂可委託親友，然司法手續既繁，而戰後人心大壞，為不可諱言之事實，更有不法之徒朋比為奸，利用僑胞不諳祖國法律，不明國情，延聘律師，引用戰前法制為護符，以圖侵奪，普通人民實不願代辦，委託律師則費用又甚鉅，僑胞鑒于國內人心之險詐，貪污之流行，已如驚弓之鳥，實不能放心完全委託別人，此其內顧之憂，實足以影響其向外發展之進程。(3)現房產價漲，法幣貶值，訴之司法須繳鉅價之訟費，華僑為原告須先繳費，雖訟費由敗訴人負擔，然過一年以上之時間，僑胞勝訴後，其已繳訟費雖可收回，但其購買力已遠不同于當時，況僑胞產業既被佔用，住居已成問題，如住茶舍候與爭訟，則級級拖賴，耗財至鉅，凡此種種皆于僑胞不利，此豈法律之本意耶。(4)行政機關處理僑產被佔案件採用行政執行法，無非為適應僑情需要，欲以簡單之手續，快速之時間，使受害者有所保障，奸狡者有所懲儆，原無侵越司法機關之用心，蓋僑胞如無確實契証充份理由，斷無偏袒之理，如其契証確實，理由充份，則訴之於法，司法機關當必作同樣之判決，行政司法同屬國家機關，均為人民服務，既非爭權奪利，則分工合作有何不可。(5)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因軍事機關部隊或個人佔用，敵偽產業物資解決辦法第四項辦理困難，奉行政院卅六年十月四日第(卅六)七外四五二六九號指令，將該辦法第四項原規定：「(四)個人佔用房屋限期交出，如願承購，准由處理機關估價，交原住用優人先承購，限期交款，逾期即強制執行遷出，(由處理機關請法院執行)」修改為「個人佔用房屋，應限期標售，現住用人得參加投標，如得標人非現住用人，應限通知現住用人遷讓，逾期即依行政執行法強制遷出」，行政院為此且通令地方政府，對於處理機關此項強制遷出執行，不得拒絕，具見行政院為鼓勵投票保障投票人之利益，已改採行政執行辦法，免請法院執行，致費時日，夫此類投票人所貢獻于政府者，僅繳投得之價款而已，而行政院尚加強行政處分，以保障之，若僑胞貢獻于國家之鉅，則僑產被佔用盜賣，行政機關加強行政處分，強制佔用人，或盜賣人交出，實屬合于情理，而無背于法律之精神，且查南洋香港曾經淪陷，各埠回國及避居他處之僑胞產業，有被佔用盜賣者，收回手續，皆極簡單，毋須經麻煩之程序，與漫長之時日，蓋保障僑民，扶持正義，為政府應負之責，詎行政院則認此類案件，為私權之爭，必令歸司法機關辦理，又不簡化其手續，增強其效率，是名為尊重司法，實即保障奸徒之不正當行為，壓抑僑民，增加僑民之痛苦而已。

辦法

- (一) 僑產被他人(包括敵偽)盜賣佔用，或冒認業權，經所有人辦理登記，由主管地政機關確認業權後，所有人申請縣市政府發還時，得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七條，或廣東省政府保障華僑產業辦法第二項，限令占用人于一個月內遷出，交由所有權人，領回管業。
- (二) 上項佔用人，如不遵辦時，所有權人，得呈請縣市政府令行，或由地政機關逕函警察局執行勒遷，必要時由地政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 (三) 關於勒遷之執行，如佔用人抗不遵辦時，警察局得指定時間，會同當地保甲長執行標封，並將品物封存警察局候領，以免被佔用人藉故拖延時間。
- (四) 上項加強行政處分，保障僑產辦法請行政院暨司法行政部准予通飭縣市政府切實施行。
- (五) 請立法院為因應華僑實際環境需要，制定保障僑產特別法規，俾僑胞專心向外發展，而安定國內家人生活，俾無後顧之慮。

第十五案

為適應戰後實際環境需要，請行政院將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條文予以補充，加入「于淪陷期間被不正當佔用之民產，得由縣市政府依土地行政執行法收回發還業主管業」一項，俾加強行政處分，以保民業案。

說明

查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自經行政院頒行後，復于卅五年七月廿九日修正頒佈在案，首項辦法，對於私有土地之發還一項，除敵偽組織沒收或強佔者，已有規定外，其餘在淪陷期間無正當權源而佔用他人之土地房屋者，尚無規定。且執行權責問題，亦多明白指示，事實上在淪陷期間，無正當權源而佔用他人之土地房屋為數不少，對於人民正當權益損失至大，如經所有權人提出索權憑証時，政府自應與敵偽組織強佔私有土地視同一例，即賦予行政機關執行權責，逕予發還，其理由如下：

(一) 抗戰期間，凡效忠國家或具有民族意識之義民，莫不服從政府，疏散入內地，政府既令人民疏散，當然對其所遺留之不動產，如被佔用或盜賣，于復員時，負歸還之責任，如屬僑胞，則已遠離祖國，義不帝秦，且僑居海外，對敵偽地區之產業，自屬無法照顧。政府為當時權力不能行使，無法予以保障，故此輩義民僑胞之產業，每被奸狡不法之徒，利用敵偽統治機會非法佔用或盜賣，其佔用之情形，雖有不同(

如「一」所有權人不能直接管業，被不法憑藉惡勢力強行佔據。「二」付托管理或收租人未經所有權人之全意，擅行買賣。「三」共有物未經共有人全體全意，而被出賣。均係非法取得，係無正當權源，且具有投機取巧之心，苟經所有權人提出業權憑據時，經縣市政府或主管地政機關驗明確實時，應與敵偽強佔私有土地全等視之，逕予發還，以符政府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之意旨。

(二) 淪陷期間，此項被佔產業，如經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証，應以敵偽組織強佔私有土地全例逕予發還，但對於執行發還之權責問題，上項清理辦法，尚無明文規定，則被佔用產業者，勢須向司法機關訴理，但司法訴訟程序，須經三級三審，方能確定，所需時日甚長，起訴人又須先繳鉅額訟費，佔據他人產業之狡者，遂每藉此以拖延時日，奪取不法利益，雖司法機關，最終判決，產權終歸，憑証確實權源清楚之所有者，訴訟費亦由敗訴者負擔，但歷時已久，所有權人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已多，且所繳訟費，以時值變動，其購買力亦因而低折。如果主管行政機關有權限令佔用人于一定期間內交還業權，其不遵令還出時，行政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迫佔用人不服時，始任其向司法機關訴理，始得切合實際需要，則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糾紛事，益更易迅速解決，早日完成任務。

(三) 近查行政院關於軍事機關部隊或個人佔用敵偽產業，物資解決第四項之規定：「個人佔用房屋，應限期標售，現佔用人得參加投標，如得標人非現佔用人，應限通知現住人遷讓，逾期即依行政執行法強制遷出」。是則標售敵偽房屋，行政院已賦予主管行政機關依照行政執行法，對個人佔用人房屋，得使用強制遷出之權。倘人民私有土地房屋土地被人利用敵偽統治機關曾佔用，經所有權人提出業權憑証，驗明屬實者，仍應比照此例，由主管行政機關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理之，俾與行政院所頒上項辦法第五條條文保障民業之法意，兩相符合。

### 辦法

為觀察戰後實際環境，針對現實需要，保障義民及僑胞固有權益起見，擬請行政院將收復土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條文予以補充，增訂為：

「敵偽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或人民于淪陷期間無正當權源而佔用他人之土地房產，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証發還之。如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得依法征收之。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証者，應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前項土地房產之發還，由市縣政府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第十六案

對於海外故僑遺產轉解國內繼承人之手續，應力求簡化迅速，以免僑眷遭受痛苦案。

說明

海外華僑於作古之前，向少預立遺囑，故逝世後所遺財產，每由我國駐當地領事館代向當地政府交涉收回，然後將情形呈報外交部，並向故僑原籍之省縣(市)以至鄉公所遞次查報，幾經周折于獲得證明後，始將遺產發給繼承人，如此手續，費時過久，有碍故僑家眷生活之維持，故請對於故僑遺產之傳解手續，力求簡化迅速，以免僑眷遭受痛苦。

第十七案

旅外華僑在國內所置產業，每被居留祖國之眷屬，擅自將其變賣，致引起糾紛，政府應制頒特別法規，以資約束，而保僑產業案。

說明

(一)海外華僑頗多投資國內購置產業，惟居留祖國，僑眷，每有因受別人欺騙或圖一時便宜，事前未得所有權人之同意，先將遠客外地之華僑產業所有權變更，以致常引起糾紛。  
(二)故政府應制頒特別法規，規定凡旅外華僑在國內購置下任何產業，除經所有權人同意外，其妻或任何親屬不得擅行將其變賣，俾減少糾紛，以保僑產。

第七類 切實保護歸僑嚴懲苛擾

第十八案

切實改善及嚴格執行歸國僑胞入口管理辦法，並嚴禁沿海各口岸海關人員及碼頭伙役，藉故敲詐勒索，以免歸僑遭受損失案。

說明

(一)華僑遠在海外，未諳國情，歸國入口，每受海關及其他人員藉詞敲詐勒索，諸多留難，其所攜帶錢幣用品，常被搜刮一空，甚而被海關及不肖之徒串同行動，加以拘留，恣其敲詐。  
(二)政府對沿海各口岸歸僑，應嚴令各地僑務機關及地方政府，切實協力照料，派專人在碼頭指導，如有關員



軍警流氓有需索情事，一經告發，應從嚴懲處。

(三)僑胞離國多年，國內親友衆多，分贈禮品，人情之常，且擬有回國內不再出國者，則其所携回物品，自必更多，既屬自用，理不應限制，故必須放寬僑胞携帶物品入口，凡非營業圖利者，概准帶回。

(四)華僑入口各項手續，應詳爲規定，並先諭知海外使領館中華會館商會及僑團等，俾華僑明悉，免致犯法違例，尤其政府新頒禁令，僑胞事前無從知悉，係在途中或登岸時始知者，應特准過駁，免于取締。

### 第十九案

應嚴飭令各地方政府，各縣市鄉鎮保甲等基層行政人員，切實保護歸僑生命財產，嚴懲藉故敲詐勒索人員，以免歸僑遭受損害案。

說明

華僑去國日久，遠道回鄉，因未諳國情，人地生疎，常有地方惡勢力藉端欺侮敲詐勒索，地方政府又保護未周，甚且有等鄉保甲長竟串同行動，以致歸僑遭受重大犧牲，當局雖經通令各地注意辦理，無奈地方人員視若具文，陽奉陰違，甚且變本加厲，故請切實嚴令執行，如有告發，應嚴厲懲處，俾華僑生命財產得以保障。

### 第二十案

設置華僑招待所，辦理華僑回國出國招待事宜，並鼓勵及保障華僑組織此種招待機構，即以設立之種種便利，俾協助政府對華僑之指導管理案。

說明

(一)復員後僑胞回國特多，國情不熟，國內口岸如無妥善招待機構，易被敲詐勒索，故爲協助辦理華僑出國回國之指導管理，宜設置此種華僑招待所，並于各重要沿口岸設分所，互相聯絡。

(二)政府如因經費不足，未便舉辦時，則請輔導華僑籌辦，並予以種種設立之便利，及加以切實保障。

## 第八類 切實改進海外華僑教育

### 第廿一案

海外環境特異，國內學校教材不合僑校需要，應從速聘請專家編訂海外僑校教材，以利海外華僑教育發展案。

說明

- (一) 僑務委員會戰時曾編華僑小學教科書，但未印行，現至應設立華僑教科書編纂委員會，聘請確熟悉各地情形之專家為委員，負責編纂，並懇獎徵求文稿。
- (二) 獎勵及徵求海外僑校教員編訂當地補充教材。

第廿二案

海外僑校師資缺乏，應選拔高級優秀份子派遣出國，並輔導當地辦理師範學校，俾充實僑校，發展海外華僑教育案。

辦理及說明

- (一) 海外僑校教師地位至被重視，今後關於國民外交之活動，文化之交流，任務尤大，惟師資非常缺乏。
- (二) 政府應從速派遣優秀教師出國，必須學問道德能力俱優，始能擔當重任。
- (三) 政府對海外僑校聘往師資，應以供給旅費為原則。
- (四) 國內訓練師資每感出國之難，故不如就海外當地已設師範學校，多方給予輔導協助，或協助當地設立師範學校，使就地培育師資人才，適合當地之需要。
- (五) 每年或隔一年，在首都舉辦暑期講習會，俾海外僑校之重要人員，得回國進修並參觀各地。
- (六) 舉辦海外師資暑期講習會，利用暑假期間分區集中各校教師，俾得暇進修，以提高其教導水準。

第廿三案

在僑胞眾多各屬之使領館，應有高級名額，遴任教育專門人員，專責指導僑校案。

說明

- (一) 南洋僑校發達，美洲華僑教育問題特殊，俱因距祖國遠，致教育當局指導不易，以前雖由教育部或僑委會派員往海外視察，惟以時間不多，來去匆匆，未收實效，雖亦曾有教育專員之設置，然編制未定，為時亦短，今後必須加強華僑教育之輔導，在使領館編制上正式確定教育專門人員之位置。
- (二) 華僑學校之分佈有若干不合理者，影響僑校之進步，應加調整。

第九類 切實輔導歸國僑生就學

第廿四案

在歸國就學僑生集中地區，應設立指導就學機構，切實指導僑生就學，並規定各校收容僑生名額案。

辦法及說明

(一)復員以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日多，惟以向未入國門，回來多感人地生疏，入學不易，其中除少數有親屬協助，或與國內關係特殊，能順利入學者外，大多均感徬徨，其中奔走數月無法入學再折返海外者，為數不少，且有失學不敢直告海外家長流浪度日者，華僑為愛祖國而使其子女回國就學，竟被拒絕，實為國家莫大損失。

(二)故應於僑生歸國集中地區如廣州、廈門、汕頭、南京、上海、由教育部令該地教育廳局，特設歸國僑生就學指導委員會，聘請當地熱心華僑事業之社會領袖及有經驗之教育人士為委員組織之，切實指導歸國僑生入學。

(三)該機構應與海外各地使領事館中華會館及僑校密切聯絡，使僑生回國前知有所準備。

第廿五案

在歸國就學僑生集中地區，選擇成績優良，規模完備之學校，附設華僑補習班，或另設華僑補習學校，便利僑生補習，俾與國內學生程度相同案。

辦法及說明

(一)海外僑生程度，因受當地政府及社會環境限制，情形與國內不同，有外國程度甚佳而本國文不通者，有科學程度尚高而本國史地甚差者，若照普通考試標準，此類僑生必難及格。而就國家在海外事業之發展，則必須加以培植，故應另設班以使其補習。

(二)在歸國僑生集中地區如廣州、廈門、汕頭、南京、上海、由僑生就學指導委員會，選擇當地辦理優良之學校，報由教育部指定該校附設華僑補習班，專門收容歸國僑生，並在其正式班級或院系，規定收容僑生之名額，入學考試另定標準。

(三)教育部對該校附設補習班，校舍經費及一切設備，應另予協助，如因經費過巨，得向海外華僑籌募此種專備華僑補習班用之經費。

(四)僑生各科程度相距甚遠，應按其程度分科編入各級上課，畢業年限可按其實際程度增長或減短。

(五)補習之學生過多，或有其他需要，可另設補習專校。

第廿六案

海外歸國僑生無學籍證明者，應照復員後淪陷區無學籍學生編級考試辦法，舉行編級考試，俾確定其學籍，以利入學案。

說明

- (一) 復員後僑生多回國升學，惟因南洋淪陷，僑校與教育當局聯系中斷，學籍多發生問題，影响入學，僑生連遭歸國，每因此問題未解決不能入學而折回者，實為不知之損失。
- (二) 查復員後淪陷區無學籍學生，曾由教育廳向舉行編級考試，僑生現歸國就學者為數不少，教育當局應照此辦法，在僑生集中地區如廣州、廈門、上海、汕頭、南京、等地，分期舉辦編級考試，俾其學籍取得確定，便利入學。

第廿七案

國內專上學校應設置僑生學額，在海外選拔清貧優秀僑生回國升學，以資深造案。

辦法及說明

- (一) 每年由中央指定各地使領館，在僑居地政選或遴選各校清貧優秀僑生若干名，由政府出資保送回國。
- (二) 此類政取僑生照國內公費待遇辦理，按其志願分發入學。
- (三) 政府應發動及獎勵各地熱心僑胞捐款，為此類僑生之獎學金，俾安心研讀。

## 第十類 積極推進華僑文化措施

第廿八案

積極推進海外文化措施，以發展華僑事業案。

說明

- (一) 組織南洋研究所，隸屬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培植研究南洋專門人才。
- (二) 設立亞洲或東方語文專門學校，以造就亞洲各國語文人材。
- (三) 在國內適當地點，創設華僑圖書館，搜集有關華僑旅居各殖民地之書籍圖冊及資料，並成立博物館，搜集各地動植礦標本，農作器具，及各該地有關文化宗教及生活習慣之材料。

- (四) 國立編譯館所應出版華僑叢書及南洋叢書。
- (五) 組織海外學術宣傳團，分赴海外各地，宣揚祖國文化，提高海外華僑文化水準。
- (六) 在海外各地積極推行國語運動。
- (七) 在海外華僑集中地區，設立相當規模之中文圖書館。
- (八) 協助華僑新聞事業，並獎勵華僑辦外文報紙。
- (九) 國內廣播對海外華僑應作有系統之宣傳，如時事分析，鄉情報道及有關華僑之學術演講等等。
- (十) 與各獨立自治邦或殖民地交換教授及學生，溝通文化，並直接攷送優秀學生赴南洋各大學或專門學校研究，造就專門人才。
- (十一) 獎勵華僑與居留地人士同組學術團體，或參加國際團體，藉以聯絡感情，增進國民外交，尤其土生青年之組織，必須密切聯絡，俾對祖國有經常之接觸與深透之了解。
- (十二) 運送有志前往南洋經商或墾殖之宗教信徒，尤其信仰回教或佛教者，以便聯絡當地教徒之感情。
- (十三) 鼓勵及資助居留地之華僑子弟進當地學校，學習彼邦之語言文字，造就各種語文之專門人才。(例如華僑旅居南馬來者凡二百五十萬人，僑生雖能說流利之馬來話，但百分之九十九不諳其文字。)
- (十四) 運送國內大學畢業而成績優良之華僑子弟往各殖民地之宗主國求深造。
- (十五) 在國內各國立及私立大學設置專門講座，講授我國移民歷史，我華僑旅居之殖民地歷史地理及政治經濟組織，藉引起國人對海外華僑之認識與研究之興趣。
- (十六) 資助歐洲華僑設立華文學校，俾混種之華僑子弟得學習中文。

## 第十一類 修改各國限制華人入境條例及手續

第廿九案 中央政府應飭令駐各國使領館，切實與駐在地政府洽議，修改限制入境條例案。

### 說明

(一) 與各國政府協議取得一體均霑之公平移民限額，例如美國規定每年只許一百〇五名華人新客移入，而給予歐洲各國名額則多數百倍，此實為不公平之待遇。

- (二) 如有新客入境者，我國因僑民人數多，對該地之開發有歷史關係，應增加新客入境名額。
- (三) 在一九四二年以前出生或居留於各國自治領或殖民地之歸僑，一律應准復入境。
- (四) 合於下列條件者應准予入口。

1 當地籍地之妻或夫。

2 當地籍地之子女。

3 當地籍地之父母。

4 曾在當地受高等教育之華人。

(五) 美國政府對僑居當地華僑「商人子」(Merchant's Son) 向准自由入境，現不應計在一百零五名移民之內。

(六) 每年赴美移民一百零五名中，國內移民原規定佔百分之七十五，惟在美廣東籍僑民佔絕大多數，其眷屬赴美理應優先，故應規定在國內移民百分之七十五中，廣東籍移民佔百分之九十。

(七) 外交部應與前此未與我國簽訂移民入境條例或拒絕我國新客入境之各國政府(如加拿大)從速協議，商訂或修訂移民入境條例，以便國人得普遍前赴各國。

### 第三十案 向各國交涉改善入境手續案。

說明

(一) 取消入口按印指模等例。

(二) 減低入口保證金(或入頭稅)。

(三) 改善防疫區之設備及待遇(例如宣佈已染疫埠之輪船開到新加坡，其大艙客均被羈禁棋樟山，因設備不佳，無病反致生病，又如宣佈已染疫埠之輪船開到美洲等地，僅大艙客受羈禁，其餘頭二等乘客可自由登陸，此亦屬不平等待遇，應改善為或一體受檢疫或僅對有嫌疑乘客受檢疫。)

### 第三十一案 改善人民出國及回國管理辦法，並嚴禁非法出國案。

說明

(一) 各地方政府辦理人民出國申請手續過繁，且有故意擱延以需索者，如鄉公所及縣府蓋鈐印證明時，輒多留難，應規定辦理日期，并簡化手續。

(二) 對戰後歸僑復員返回原居留地及僑眷出國，應予優先簽證或優先發給護照之便利。

(三) 嚴禁莊口代外國招募契約工人出國。

- (四)嚴禁華南沿海私梟欺騙鄉民僱用帆船冒險出國偷渡入境。
- (五)嚴禁客棧串全船公司抬高出國船票價值。
- (六)政府現行移民赴美限制條例中，規定出國者須具備中等教育程度，立意本善，惟實際華僑親屬之父母，及年幼子女須出國就近供養，其能具此條件者甚少，故請政府對於華僑親屬請求出國未合此規定者，應予變通辦理，或另訂補充辦法。

### 第卅二案 從速繼續遣送因戰事回國之華僑重返各原居留地，繼續謀生案。

#### 說明

- (一)荷印前因當地環境特殊，未能准許華僑重行入境，現荷印之爭告一段落，應與荷印政府協議，仍由國防難民機構速東局辦理遣送。
- (二)緬甸華僑現仍有九千餘人滯留廣州、柳州、汕頭、江門、海口、上海等地，等待遣送，且經緬甸政府派員來華辦理甄察合格遣送回緬境者，政府應從速與緬甸政府商議，於最短期間准予回緬，仍由國防難民機構速東局遣送。
- (三)戰前難菲華僑因戰事阻碍不能返菲者共約八千六百人，今向國際難民速東遣送會登記復員歸僑共達二四五百三人，截至目前止，僅有於一九四一年返國之華僑兩百名獲得返菲之許可，其餘兩千二百餘人均遭菲政府拒絕入境，政府應與菲政府交涉，務使此二千餘難僑能儘速回菲復員，仍由國際難民機構速東局遣送。
- (四)進難華僑戰時回國者極衆，戰後遣政府規定每年僅准華人移入一萬名，此數殊嫌過少，應請駐暹使館繼續交涉，增加入境人數，仍由國際難民機構速東局遣送，使滯留國內歸僑得早日重返原居留地繼續謀生。
- (五)墨西哥政府向准我國人民自由入境，手續簡單，惟于民國廿一年突然實行排斥華僑，盡將旅墨順綏兩省僑胞萬餘人財產沒收，並將僑胞盡數驅逐出境，損失不下五億美元，當時因國內政局不安，且值抗戰時期，未能切實交涉，茲值戰後復員，准予前于廿一年被驅逐回國之僑胞，無條件重返墨境，並准新客自由入境，否則要求墨國政府賠償當年僑民被驅逐時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其次向墨國駐我國大使洽談，迅于廣州或香港設置領事或委托別國領事代理，以便利僑民辦理赴墨一切手續。

## 第十一類 粵閩省市縣議會規定華僑議員名額

第卅三案

在華僑特多省區如廣東福建二省之各級民意機關，應規定四分之一為華僑議員名額案。

說明

- (一)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均有海外華僑名額，可見中央重視華僑之意見，廣東福建華僑特多，省市縣之議會亦應有代表華僑之議員參加。
- (二) 現在地方選舉，政治及派系具有左右之力量，華僑在國內為被壓迫階級，若依一般競選方式，實不易得純潔之投票，故必須規定名額，始可有機會參與地方政治。

革新僑務建議之研究完成與實現

(一)緣起

二月十六日，廣州市地政局長前中央海外部主任秘書李樸生先生，假迎賓館招待在穗各僑團代表及剛從海外歸國之友人，並約請鄭副秘書長彥恭、李煦寰、邢森洲先生等蒞會同叙，到會人數達四十餘人，情形甚為親熱，談次各人認為應將華僑切身利害問題，趁此次海外國大代表立委監委回國開會之際，向中央為有效之建議，遂即席通過組織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初名華僑提案研究會），當日到會全體人員均參加為會員，另邀請熱心華僑事業人士參加，並當席推舉李樸生、葉崇濂二先生為研究會之召集人，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迎賓館舉行首次會議，決定分組研究，分為僑匯「包括經濟」、僑產保障、僑民教育、移民、政治、歸僑保護及節約建國儲蓄券問題等七組，推舉陳玉潛、葉崇濂、譚維漢、黃廷凱、葉汎、曾楚漢等分別為各組召集人，由會員分別參加其中一組或多組工作。

(二)研究與完成

各組自二月廿五日開始，每日下午三時，假廣州市銀行公會會議廳分日舉行討論，由各小組召集人負責主持，每次會議非常熱烈，有數次會中因討論範圍較廣，各人盡情發言，幾不願散會。各人來自海外不同地區，對各地華



僑疾苦知之最詳，提出各種問題皆切實際。綜觀七次小組會議，以僑產保障組出席人數最多，僑匯組出席者多屬銀行金融鉅子如陳玉潛黃廷凱馬廷瑞先生等。關於華僑教育之討論，以提倡改革現行學制之教育家譚維漢博士為召集人，出席者如葉汎鄭守仁崔以標諸先生皆任僑教多年。又陳袞蔡鶴朋曾楚漢葉崇濂趙漢一麥造周陳漢子陳庚生林近亭周傑三朱炳麟朱居正諸先生皆係革命老戰士，追隨國父多年，莫不踴躍蒞會，故各項建議，堪稱為專家與老革命心血之結晶。

各組討論會之建議，由何志湖先生負責紀錄，作初步整理，然後由總召集人在三月五日會同各組召集人審查，推舉李樸生先生負責總整理，完成革新僑務建議初稿，承廣州市大光報于十五十六兩日撥出篇幅，將全文刊載，即分送各會員從詳研究。三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假座廣州市政府會議廳召開全體大會，正式決定各項建議。出席有各僑團代表及熱心華僑事業人士，暨剛從海外歸來之加拿大國大代表黃景燦先生等，共六十餘人，濟濟一堂，情形倍為熱烈，李樸生先生被推為主席，主持會議，會中經熱烈討論，對建議案初稿提出補充及修改意見，慎重研究後，分別修正通過，此項集多數人心力經長時間研究之革新僑務建議乃告完成。即印成專冊，（全部印刷費由到會人員即席解囊捐集）分送海外國大代表立法及監察委員，並寄發海外各地僑團，一致聲援，又即席成立革新僑務促進會，當日到會全體人員均參加為會員，另徵求熱心華僑事業人士參加，當即推舉李樸生陳玉潛黃廷凱三先生為常務委員，後加聘陳漢子葉汎陳袞袁慶錫五等先生為常務委員。趙漢一葉崇濂何志湖三先生分長總務財政文書，繼續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未竟之工作，以期全部建議之實現。

### （三）建議之實現

此次革新僑務建議全體大會中除通過建議案外，並決議請海外國大代表及立法監察委員即行合組華僑請願團，將建議案分向中央提請採納，近東北人士有東北請願團，華北人士有華北請願團，赴京請願，均有成就。但華北請願團代表李燭塵先生在上海大公報招待會時曾慨然說：『我這次到南京去，有些感想，整個說來，政府機關不健全。我們請願的主要目的，一是糧食，一是工資，都是有主管機關，用不到各方奔走，但我們卻拜訪十七個單位，牽涉到各機關，糧食部牽涉到外匯問題，四聯總處說要問中央銀行，大家都推諉不負責，最後什麼事都要找最高當局解決。上次我在北平曾詢胡適之先生：『現在政府中從行政院長以下，都是很好和很有能力的人，為什麼做的事總是低能？』這就是機關太龐大太複雜，沒有人敢拍胸負責，大家都推諉到一個人身上！』現革新僑務建議範圍頗廣，其牽涉之機關有僑務委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司法行政部、教育部及立法院、司法院等，我華僑請願團應明瞭中央此種實際情形，庶免互相推諉之弊，至請願之進行步驟，並擬如下：

新僑務建議

第一步、向中央有關各部會切實磋商，俾獲悉各主管院部會對各項建議之意見及應如何聯繫。  
 第二步、請行政院召集有關各部會共同會商，對每項建議取得解決辦法。  
 第三步、請主席陳述請願經過，將各院部會未能解決之問題，求得明朗之解決。  
 我華僑請願團須將請願經過及結果報告海內外華僑，俾獲知詳細情形。  
 以上所提出條同人等掬誠獻議於海外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並懇請切實進行，如能獲當局接納，各項問題得具體解決，不惟僑胞痛苦得以解除，國家實受莫大之利益，斯皆諸公之賜也。

(甲) 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各組出席芳名一覽 (依簽名先後為序)

- (一) 僑匯「經濟」組：陳玉潛 (召集人) 葉崇濂 蔡鶴朋 黃延凱 鄺澤善 馬廷瑞 何志湖 李濟順 陳百庸 黃如寬 趙孟夫
- (二) 僑產保障組：葉崇濂 (召集人) 羅偉基 鄺澤善 黃競夫 譚照庭 曾楚漢 蔡鶴朋 陳芹馨 麥造周 黃延凱 余景運 黃沃均 鄧時樂 李樸生 李偉祥 黃愷衍 朱炳麟 林近亭 黃孔阜 葉伯英 何志湖
- (三) 僑民教育組：譚維漢 (召集人) 麥造周 黃延凱 李樸生 葉汎 崔以標 葉崇濂 雷香庭 何志湖 譚信 鄭守仁
- (四) 移民組：黃延凱 (召集人) 葉崇濂 周傑三 陳袞堯 曾子嚴 何志湖
- (五) 政治組：葉汎 (召集人) 葉崇濂 黃延凱 陳袞堯 麥造周 關仲亭 譚信 朱居正 林近亭 趙漢一 何志湖
- (六) 歸僑保護組：曾楚漢 (召集人) 黃延凱 林近亭 譚照庭 廖公勵 趙壁池 崔慶秀 葉汎 余景運

(七)

節約建國儲蓄券組：葉 汎 (召集人)

何志湖 蔡鶴朋 唐紹銘 葉崇濂 趙漢一 陳奕生  
 蔡鶴朋 曾子嚴 葉崇濂 陳奕生 黃廷凱 余景遠 何志湖

(乙)

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全體大會出席芳名一覽

(依簽名先後為序)

陳漢子	葉崇濂	葉 汎	葉夢秋	趙漢一	黃景燦	陳煥璋	李時佑
鄭澤普	陳芹馨	岑威平	曾子嚴	關仲亭	蔡鶴朋	陳槐生	譚維漢
黃孔阜	黃白玲	黃富求	林近亭	李樸生	黃重光	關譽生	廖錫五
曾廷漢	黃漢榮	李官瑞	馬廷瑞	羅偉基	何志湖	陳玉潛	張天爵
黃宗海	黃世作	陳奕生	譚 信	廖朗如	黃寬英	譚照庭	鄧時樂
李覺民	崔以樑	周傑三	余鏡庭	黃炳灼	李子平	陳袞堯	朱炳麟
李少勤	葉伯英	余景遠	陳 榮	麥造周	王燦茶	廖公勵	薛啓靈
黃世可	趙璧池	張景憲	李煦宸	馬維鴻	黃廷凱	康 愷	詹叔雅
龔耀堦							

(附)

改善僑資輸入管制六項辦法

(革新僑務促進會補充第三類切實改善輸入管制以充分吸收僑資辦法之建議)

第一 由海外各地領事館主官會同當地(甲)商會代表，(乙)全區性之華僑領導團體代表，(丙)熱心國事有資望之僑領等合組五人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審查該地華僑輸入物資之申請手續，簽署證明書。

說明：領事館為政府在海外之唯一代表機關，惟領事人員，常有變動，對當地僑情未盡稔悉，且處辦事上有受國內

政治之影响，不易免于有特殊背景者，套取外匯之弊政。故應由當地僑團代表協同審查，以示公開，而昭鎮密。

第二 海外各地，尚無領事館設立者，可由該地商會，中華會館，及合法僑團，聯合組織審查委員會，為初步之審查，仍須向附近有領事館地區之審查委員會申請簽證。

第三 由行政院令外交部訓令海外各地領事館，負責組織此種五人審查委員會，並呈報主管當局備查。

第四 在國內重要口岸成立僑資輸入輔導機構，以為華僑輸入投資之諮詢指導機關，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分會，工商輔導處，經辦僑匯之銀行（如中國交通華僑及廣東省銀行等），外交部之地方機構（如兩廣外交特派員公署）等單位，及社會上熱心人士組織之。

第五 主管當局應將輸出入管理辦法及手續，寄頒海外領館及中華商會，詳細刊載各地僑報，俾僑胞能按照規定手續辦理，以免達式被阻，滋生弊端。

第六 僑資輸入之物類，在現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原規定第一類之機器生產工具等，應完全准予輸入外，其第二類第三類一切工業原料及日用必需品，並應准予輸入，不予限額。至于華僑帶回自用之物品，如有証明者，亦應准免稅入口。

續上鳴謝捐助革新僑務建議印刷費及郵費芳名列下：（國幣單位）

- |           |           |           |
|-----------|-----------|-----------|
| 李榮燦先生貳百萬元 | 劉瑞彬先生壹百萬元 | 陳鑾和先生壹百萬元 |
| 馮子安先生壹百萬元 | 朱炳麟先生五拾萬元 | 蔡育仁先生五拾萬元 |
| 羅學奇先生貳拾萬元 | 林光甫先生壹拾萬元 | 李熾熊先生壹拾萬元 |

## 專論

# 華僑愛祖國官吏負華僑

李樸生

——並為海外國大代表暨立法監察委員進一言

國內對於華僑，表面是關切的，每次中國國民黨重要的大會，都有慰勞華僑的電文，國民參政會開會，也有慰勞華僑的電文，廣東省參議會開會，也有這一套。但在實際上完全沒有這一回事，你看中央一掌理僑務的僑務委員會，是何等組織不健全的經費支絀的冷機關！在廣州，福州，汕頭，江門等處都掛有僑務處局的大招牌，你想不到那些機關的經費竟不夠買辦公的紙筆墨！在若干財政政策上，僑胞因為有外匯，便成了一個剝削的對象，南洋伯，金山丁到今還是那些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碼頭流氓最好敲詐的「肥豬仔」。華僑對祖國，原染了很重的單思病，他們看到那些大會甜言蜜語的情書，他們常常忘記事實上所受的苦難。他們以為那些苦難是一時的晦氣惹來的，是一些小人的作怪，祖國究竟是有忘記我們，祖國究竟還愛我們，我們還要繼續供給祖國的需要。一心一德，貫徹始終。多年來，尤其抗戰期間華僑對祖國的熱烈捐輸，就是這個道理。官吏們于是私自喜慰，以為他們真是傻瓜，頭腦簡單，祇要隨時編些甜言蜜語哄哄他們，他們就死心塌地受我們作弄了。於是僑匯管理，輸入管理，金融管制許多「新」政上，只有打算如何「捉華僑之丁」，從沒有替華僑考慮生活的條件。他們近又以爲國民大會快開會了，只要國民大會通過一個慰勞華僑的電文，華僑的外匯就會不逃進香港而歸國行掌握了。他們多樂觀啊

！但即使僑匯仍逃進香港，他們只有得港紙漲的利益，沒有受物價漲的損害，受害的只是老百姓，只是國家。嗚呼，久已乎財政金融之顯貴，其利害與國家民族脫節無關也非一日矣！華僑的領袖們，過去有許多回來的，官吏也懂得他們的心理，而且若若干人正樂得爭取他們做自己的政治幹部，又有若干人正樂得爭取他們做某些生意經的股東。於是僑領們三日一小宴，七日一大宴，俗語說得好：「鷄群打人牙較軟」，領袖們縱想訴一下苦，替大群的僑胞們講話，也不好意思開口，更不好意思就一個困難的問題，尋根究底，得一個明朗的解決。

官吏們對付華僑的討論問題。還有一個好辦法，因為中國機關是職權不清，責任不明的，而且組織夠複雜神妙，你和甲機關首長談，他滿口同情你，還替自己發一番牢騷，結果是他一個機關不能解決，請你到乙機關商量，乙機關之後又有丙丁戊己等等機關，令你如入了八陣圖，天旋地轉，頭昏眼花，狼狽而去。僑領爲着面子起見，不能說自己是失敗，只能說有關機關已極同情華僑，將來有關機關商安自有妥善解決。將來將來，好在中華民國是有四千多年的歷史，十年八年在我們的歷史上，是不算得時間的。如此僑領的面子可以維持，官吏的麻煩可以免掉，華僑的精神也得一些安慰了。

最近，廣州熱心華僑事業的先生們，趁着這次有許多海外國

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回國到中央開會的時候，共同討論了三十多個建議案，準備請他們在中央提出，這卅多個建議案中，我以為最重大，最急迫要解決的，是切實改善輸入管制的辦法。官吏們的低能與打倒算盤，表現得最清楚的就是現行管理僑匯及輸入管制辦法。我們一面要爭取外匯，一面驅逐僑匯，我們要向美國商借物資，增加生產，補充原料，一面拒絕僑胞以自己所得的外匯輸入物資，這真是病國，病民，病僑的自虐辦法。但美債也許回個，美援也許可以「過水濕腳」，僑匯和僑資卻無措油之可能，怪不得主管的官吏們不感興趣了。我們海外代表和委員們必定要力爭這個建議案。近來東北人士有華北請願團到京，我以為海外代表和委員應該組成一個華僑請願團，切切實實把我們的建議案選擇最要最急最基本的先和各有機關首長具體磋商，而後再直接向主席求明明的解決。華北請願代表李燭塵先生有幾句痛心的話，我請海外代表和

注意：

「我這次到南京去，有些感想，整個說來，政府機關是不健全，我們請願的主要目的，一是糧食，一是工資，都有主關，用不到各方奔走，但我們卻拜訪十七個單位，牽

涉各機關，糧食部，牽涉到外匯問題，四聯總處說要問中央銀行，大家都推諉不負責，最後什麼事都要找最高當局解決。上次我在北平曾詢問胡適之先生：「現在政府中從行政院長以下，都是很好和有能力的人，為什麼做的事總是低能？」這就是機關太龐大太複雜，沒有敢拍胸負責，大家都推諉到一個人身上！」

你們不要太老實，入了中央的八陣圖，頭昏眼花便走出來。你們要有決心！僑胞們選舉你們做代表，做委員是要你們能夠為國家謀進步，為華僑除痛苦，你們若辦不到，就是失職！主席對華僑本是萬分愛護的，只要你們講得有道理，進行有步驟，主席一定可以嘉納，你們不要顧忌不要難為情，必要得一個明明的圓滿的解決！

海外戰後的情形比從前更複雜，更進步了。只要看華僑報紙的言論就知道其趨於複雜，而有相當進步。官吏們把戰前的尺度來衡量現在的僑胞思想，用戰時的手法來對付現在的情勢，我斷定必然失敗。這是中國國民黨可以致命的失敗！所以我個人寧願罪於若干官吏，而不願見本黨這一關的失敗！

特寫

## 紀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的產生

何陽明

二月十六日（即農曆初七「人日」）平糶生先生為招待在穗僑團代表及剛從海外歸來友好，在廣州市迎賓館舉行春節聯誼會。這在時下一般春節聚會中是最樸素而輕鬆的一次了，未客的僅是一杯濃郁的紅茶，和一些應時的紅瓜子、沙田柚，加上各色

樣各的油炸「年菜」，主人連聲歡稱「簡陋！簡陋！」不過在主人殷勤的招待下，來賓們特別感覺新鮮和愉快，客廳佈置也十分舒適。所以第一個被邀請說話的國民黨副秘書長鄭彥棻先生，學頭就介紹說：

——橫生同志在學生時代便常開風氣之先，今天這個招待會也顯見獨創的風格。

這天被邀請到會的共四十多人，除鄭副秘書長彥榮監察委員李熙霖和邢森洲先生外，有許多位是海外同盟會老同志。華僑遍佈全球，所以我們的來賓來自五大洲的都有，大家以前也多未認識，但經主人介紹後，因為都是從海外回來的，每人都帶着海外華僑所特有的熱誠，很快便親熱交談起來，笑聲盈室，使人感到新春的溫暖。

時間已四點，主人致詞後，來賓相繼發表意見。邢森洲先生帶着文昌口音從保障僑產問題說到華僑革命精神，特別強調廣東的革命精神，最後他對大家說：

——我的話不好懂，我願意給大家唱隻歌。

在掌聲中，他唱出在暹羅時突聞日本投降馬上作成的「原子勝利歌」，致令全場倍增熱烈。

聽完了「原子勝利歌」，李熙霖先生說，全憑邢先生的放聲高歌，壯了我的胆，才敢在各位海外革命老同志前說話，他站在監察委員的位置，倡議政治上的清毒化濃運動，全場報以熱烈的掌聲。

主人正要起立說話，一位美洲同盟會老同志曾楚漢先生竟抑不住胸中的積壓，帶着四邑語調咆哮起來，他純粹站在華僑立場，述說華僑的痛苦和不平：「國民革命的目的原在推翻腐敗的滿清政治，使人民安居樂業，可是今天祖國政治腐化，這完全是黨的腐化份子攪壞了，共產黨不來革我們的命，我們自己也革自己的命了！所以我們要貫激過去革命精神，一致起來打倒腐敗無能的貪官污吏！」

這位老先生激昂高呼，漲紅了臉，揮動拳頭，使全場空氣變得緊張起來，最後他說「我積壓了多年的氣，今天得到發洩了，我非常的高興」。這又引起大家哄堂大笑。

接住還有好幾位發言，甚至踴躍得幾乎不顧相讓，綜合他們的意思都是說明華僑過去對國家貢獻的熱誠，對祖國望治的迫切，結果竟完全相反，歸僑得不到保護，僑產得不到保障，

萬水千山歸來竟然有鄉歸不得，再加上到處碰到的盡是貪官污吏的無法無天，腐敗無能，……：致使華僑寧願在海外做別人的牛馬，不願回自己的祖國做「自由的國民」！甚至竟有一位提到海外華僑已經普遍出現一種近乎激憤的心理了：祖國政府這樣的對待我們，假如將來有事（指戰爭或需款）要我們幫忙，誰願意拿出來的正是烏龜！這種情形實在非常痛心，這是今日執政諸公須正視的現實，也是害國殃民的貪官污吏們要撫心自問的時候了！

各人談及的問題太多了，都是與華僑切身利害有關的，假如不把這些問題向當局提出，也不過成了一時的牢騷而已，要不成爲無謂的牢騷，就得拿出辦法與行動來，所以主人便起來徵問大家的意見，可否把這些問題彙集提供不久歸國的海外國大代表和海外立監委等轉向中央建議？經討論後于是一致通過組織「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初名華僑提案研究會）。凡是這天到會的都參加爲會員，並歡迎介紹參加，即席推舉負責人，另推李樸生葉崇濂二先生爲召集人。

大家對這次聯誼會非常興奮，對推舉出來負責研究的代表更寄與莫大希望，臨末還頻頻提出自己的意見，惟恐不周。

### 茲將到會者芳名介紹于后：

（依出席先後簽名爲次）

葉崇濂	陳漢子	譚照庭	廖錫五	陳永吉
關仲亭	林嶽堂	葉汎	譚信	王燦榮
陳芹馨	王子俊	謝紹博	劉桂芬	陳炎生
趙植芝	鄭彥葵	蔡鶴朋	曾楚漢	趙寶光
黃兆棟	林近亭	朱居正	黃孔阜	麥造周
陳煥璋	陳槐生	余鏡庭	趙漢一	朱炳麟
葉伯英	蔡逸樵	曾子嚴	劉瑞彬	陳深德
劉瑞祥	邢森洲	趙磊夫	陳袞堯	趙壁池
李熙霖	詹叔雅	鄧時樂	康愷	何志湖

# 參加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全體大會後一點感想

夢秋

暗淡的天空，飄着迷濛的細雨，而革新僑務建議研究會却於此時召開全體大會。發起人兼是日主席的李樸生局長說：「我們的會議恰值久旱逢甘雨的今天，可以象徵僑務前途的光明，殊堪鼓舞。」但在我想，海外華僑有不少正在遭逢着致命的打擊，如荷印之依然劍影橫空，越南也還是烽煙未息，菲律賓正在排斥華人，暹羅更在大舉封閉華校，許多人都生死存亡線上掙扎，以政治氣候言，內而遍地戰火，外而列強弩劍，我國國際地位日低，世界排華聲浪四起，從任何一個角度觀察，華僑前途均在「風雨飄搖」中，令人不堪設想。

然而情勢愈惡劣，正愈加積極奮鬥。我僑胞正因面臨着許多困難，大家纔要籌劃對策，想法解決。「祇知耕耘，不問收穫」。在這狂風暴雨的前夕，匪地狼煙的今日，許多歸僑，為着切身的利害關係，自難免有此迫切的要求。同時能夠得到那些既已身居高位或已衣錦榮歸的人士，對於昔年艱苦共嘗的第二故鄉尚能未予忘懷，居然飲水思源關懷同僑疾苦，以及幾位熱誠參加的學者文人，總算難能可貴了。筆者以前也曾漫遊非洲，抗戰軍興，復又囊筆天南，浪跡十載，也算是一個華僑。這一個會議，初雖未曾參與末議，但在通過草案的會員大會的時候，偶逢盛會也曾前去觀光了一下，並在報上得讀建議案初稿「狗尾續貂」也來補充一點鄙見。

統觀原案，不論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都已包括無遺，可說大細不遺。無如遠瞻國際局勢，內審本國情形，恐怕十有九要難期實現，未免辜負了發起諸公的一番熱情苦心。不過話又得說回來，不管它將來成效如何，我們總要提出，以盡其在我。現在我所要說的祇就人選和人事方面，特別着重。要請政府當局，再三注意，不論委派領館人員，宣撫專使，或介紹報館編輯，學校教員，都要審慎遴選那些確實品學兼優，能夠勝任的

專門人材去充任。不可徒憑人事，講交情，看情景，論關係，馬馬胡胡，隨便任用介紹。我國駐外大使公使，可說多為傑出人材，惟各地領館人員，黨團指導，專使專員，和所推薦的文化教育界人，則有許多實在不敢恭維。有的預備無能，有的魯莽滅裂，更有的簡直是卑污醜觀，假公濟私，違法犯紀，什麼壞事都做得出，以致人言嘖嘖，物議沸騰，連帶對政府亦失却信心。我想政府對於華僑各項問題，許多請願，因格於情勢或限於財政，儘多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地方，這原是無可奈何的事。惟對這一點，則實輕而易舉，並非有何困難。如果當局尚未至以海外華僑為孤兒，為笨伯，為尾巴，以僑務為兒戲，為幌子，祇是拿來粧點門楣，敷衍場面的話，則除對這次所提出各案，要盡其最大努力外，此後對於凡所委派介紹的人，尤應再三注意嚴格選擇，不可再馬馬虎虎的隨便叫幾個令人不敢領教的三四等角色前去缺職，以挽回國際聲譽和僑胞信心。

華僑未負祖國，祖國實負華僑，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也是海外僑胞之眾一口辭。但在另一方面，華僑間也有辜負政府一片苦心愛護華僑的地方。譬如海關人員對歸國僑胞之騷擾敲榨，原是司空見慣，但年來對於華僑之特別寬待也不能說不是事實。而許多未能自愛的同僑却因此自驕自大，常見有人以能攜帶額外金錢貨物而未經海關科罰以此自吹自擂，甚至以此走私圖利。更有一般歸僑，初返國門，國情未諳，常被利用作為走私漏稅的護符，那是多麼可惜的事。我不是說華僑久居異域，萬里歸來，不應受特別優渥的待遇。不是說關員對於華僑應該翻箱倒篋故意留難，亂行沒收僑胞的自用物品，必需用金錢。而祇是說我們僑胞應該自尊，不可超出範圍，不要替人保鏢，致損自家聲譽，失却優待歸僑之原意呀。



# 國內 僑訊

## 政府當局為切實保護歸僑 嚴禁騷擾敲詐行爲

本省華僑人數，向居全國之冠，復員後，均紛紛回國，因其經多年積蓄，稍有餘款，一般不法之檢查人員，藉故為難敲詐，致令歸僑受若不堪，多發生反感，此種情形，雖經政府三令五申，嚴厲禁止，惟各地方政府

執行不力，類此事件仍迭發生不窮，茲為澈底禁絕，以保護僑胞歸國時之安全，當局擬隨時派出人員，至各地密查，如發現有不軌之檢查者，即予嚴厲處分，并重飭各地切實保僑之辦法三項如下：(一)嚴禁航港口關卡及水警偵緝隊各種人員有騷擾，並責成當地政府嚴禁舟車伴有乘機敲詐之行爲，(二)歸僑攜帶黃金外幣除法定准帶之數目外，其餘由本入據實報請登記，即自由向國家銀行按市價收購，其他日用品如未超過規定，則不課稅，並嚴禁檢查人員任意有不法之行動，(三)對待歸僑應予以禮貌，不得嚴詞厲色及欺詐行爲。

### 星洲歸僑百餘人

### 搗毀瓊海關

瓊州海關，廿八日被星洲歸僑百餘人搗毀，海關員擊被毆重傷多人，經過如次：廿五日下午捷豐輪自星架坡抵海口，是日適朔風怒號關員乘小艇出海查驗，因港外大浪折回，廿六晨又派員前往，十時卅分清關發覺有人從船上卸下咖啡豆廿餘包，復在船上搜獲咖啡豆二千餘斤，及書明交僑務局長林明芳收之咖啡豆百餘斤，罐頭九十八包，值三萬元，關員因其未付稅，故予扣留，謂完稅後，當可發還，廿八日下午歸

僑群集僑務局，隨即大隊直奔海關，將報告牌寫字樓門窗打破，文件紛飛，并將彭主任陸幫辦海關員警及到場採訪之記者等，不由分說，毆傷多人，直至清刺司令部派憲兵隊彈壓始散，據海關彭主任稱：此事必有不肖之徒從中作祟，僑務局林局長則稱謂係歸僑激于義憤。

### 吸收

### 僑資

### 發展

### 工業

廣東省參議會，近提請政府吸收華僑資本，發展本省工業，其建議云：茲值國民經濟平就涸竭，國計民生，現已面臨危殆。亟宜急起發展工業，以挽頹敗，而救危亡，蓋建設生產

事業，為利國福民首要之途，振興地方工業，尤屬切要，戰前本省工業，已粗具規模，然因戰時破壞與復員後不謀發展，仍一蹶不振，當今民生凋敝之秋，自應建設工業，以挽經濟危機，且本省地瀕沿海，與南洋及國內交通，素稱利便，局面亦較他省為安定，實已具有建設工業之超優條件，然工業建設，所需資本正巨，自非政府或地方財力所能獨担，目前本省民衆擁有雄厚資本，能協助發展工業者，首推華僑，華僑素具愛國愛鄉熱誠，對於發展地方建設尤具熱心，惟比年以還，歸國僑胞，到處遭受當地海關及碼頭快騷擾，加以地方治安不良，歸僑常被劫殺，即使有歸僑建設工業所需人材及原料，在政府希冀協助以解決其困難，或予以優待權利，有此諸因，今華僑對投資發展工業之舉，視為畏途，望而却步，今欲吸收僑資發展工業，亟宜首先切實保護華僑生命

## 保障僑產問題

# 廣州市華僑產業被人霸佔 地政局長李樸生出庭辯論

全市僑團均有代表旁聽

廣州市太平南路三十七號舖業原主劉瑞彬，其先父于民國二十年以合益公司名義向朱昌瓊買受前經稅有紅契，並向廣州市地政局登記完畢，領有登記確定証收執管業，後來以家人等僑居越南，該舖遂託由其族親劉維羨代理收租。至廣州淪陷時，劉維羨避亂離開廣州該舖業遂無人看管，至廣州光復，劉維羨亦復員返抵廣州，始知該舖被宋振華藉詞盤踞，院，控告地政局長李樸生違法，處置及劉瑞彬冒認華僑安稱業，轉租他人圖利，曾經迭次交涉無效，其後劉瑞彬由越南帶齊契據返穗，即向宋振華查詢，日曾傳宋振華到庭詢問，惟無反被宋振華指劉瑞彬為冒認業主，諸多恐嚇，劉瑞彬遂將所有契証呈請市府地政局執行勒遷，即依時到案，于九時二十五分，地政局接後呈，曾在該舖門前，被告律師馮仕君，旁聽首標告該舖業權期滿，迄無爭議，并三傳宋振華到局調解，者有全市僑團代表三十餘人，屢次轉詞不到，市政府遂令太首由庭長詢問李局長樸生，李平分局會同市商會及太平區公局長遂將奉命辦理此業經過公事，條文逐件提出宣讀，否認所等機關，于去年九月間執行有違法行為，一切案件均奉上勒遷，事後宋振華呈訴行政院峰命令，如前次上奉命令執行，謂該業乃屬司法範圍，市府勒遷者，則惟有執行職務，又越權受理，并具狀廣州地方法資格將此舖租與他人之權利，

財產，及政府予以人材之協助，及購買原料之優待，使其感受安全保障增強信心，才能鼓舞其熱誠投資。辦法：(一)迅速肅清匪患，使華僑生命財產不受威脅。(二)各地官員對於歸僑，保護不力，使歸僑及僑眷生命財產受損害時，各該地方官員，應予以處分及賠償之責。(三)由各省參議員發動各地僑領，於最短期內籌組華僑工業建設公司，(以製造輕工業出品及民生日常用品為標準，尤須注意本省原料之利用)。(四)發展工業投資以華僑為主體，政府從旁贊助之，並予種種(如專門人材購買原料運銷等)優待便利和保障。(五)為鼓勵華僑投資起見，應由政府訂定各種獎勵華僑投資辦法。

且高等法院之判詞是王賜福與宋振華之事，又怎涉及第三者哉？查王賜福向無出庭，亦無住址，而最近才提出在蓬源北街二十八號，請求庭長傳王賜

福到案，查是日原告僅有律師一人出庭，庭長問原告律師取出簿據為証，原告律師答無，庭長謂無簿據為証馬得告人，遂即宣佈退庭，事後即根據原告之王賜福住址前往達源北街找尋，惟無王賜福其人，後又到達源分局查詢戶口簿，亦無王賜福名字，此案結果如何，須待查報。

## 粵僑事業輔導會屬

### 華僑投資墾殖區場剪影

共有已墾面積四萬餘畝  
房屋千餘井墾民千餘人

廣東省政府專僑事業輔導會所屬之三處墾殖區，一處林場，除走馬坪一區歷史較長，餘則係藉戰時美洲華僑所籌款開辦，尤為本省現時唯一之備資經濟建設事業，數年經過及最近概況，僑輔會固有詳細紀錄與統計圖表，本刊現將該各區場加以簡要敘述，藉現內容之一斑，當為關懷僑資僑胞紛紛捐資回粵辦賑，主持

僑委會發言人稱：戰時自國外返國而因外國戰後移民政策之限制，不能復稿之華僑數達五萬人以上，其已復原之華僑中，有四千九百二十五人，係自備旅費，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三人係受聯總協助。政府當局對復原緬甸及馬來亞之華僑予以協助。

服務者以為在戰時省會之詔關附近，撥出荒地，配合僑資，而依走馬坪墾區辦法，多開各處，容納墾民，救濟效力滋大，遂先後成立曲江屬馬壩墾區，南華林場，連縣屬龍坪墾區，合久已成立之走馬坪區，共一區三場，以省府轄下僑資墾殖委員會為主管統屬機關，申請加入為墾民者，每戶給地廿五至五十畝，并給耕牛耕具種籽及半年生活費，又為之建屋以居，設校以讀，用合作社以為經濟活動中心，以形成墾殖及新村為目的，敵踪所及，粵北同遭烽火中，各區場均遭損害，敵敗後積極復員，粵省政府自東江運穗，令將僑資墾殖委員會與粵僑通訊處合組為省府屬下專僑事業輔導委員會，課以種種輔導華僑從事經建之任務而外，並主管統管墾殖區場業務。兩年來各區場在僑輔會指導下，盡力于復員整理維持墾戶增擴墾地及水利工程等工作，前此四區場共有已墾面積四萬五千八百三十一畝，房屋佔地千餘井，墾民共千餘人，已實現「耕者有其田」之理論，各區復有保甲組織，墾民日在自養自衛自治的訓練中，此兩年來則一一回復。尤其可幸者在政費緊縮辦理困難中，各區人員仍悉力以赴，自籌額外助款，作成水利工程十處，搭建房屋六十餘幢，飼養牲畜二千七百餘頭，砌堡，農舍，魚塘，學校等為耕地水田而外之設置。

僑輔會前於五年經建計劃及省府本年度施政綱要中迭經擬具僑資墾殖發展辦法呈核，苟能逐步實施，當於本省經濟甚有效益也。

歡迎批評

歡迎投稿

### 歸僑返鄉道經澳門 可向商會領歸僑証

台、恩、開、新及中山方面，邇來積極展開剿匪工作，當局此種措施，乃期將匪股掃蕩淨盡，不致為患行旅，及各方治。故台、恩、新、開及中山各該縣當局，由即日起，鎮公所與警察局方面，均聯合檢查身份証，以杜匪徒從中混入滋亂。自上述各縣展開檢查身份証後，並施行縣民領取身份証之辦法

，惟一般寄居海外僑民，而擬返內地，亦當受檢查身份証者，故昨日有等對領取身份証事，曾赴訪駐澳機關或商會方面詢問，以資明瞭領取辦法，據記者所知，此間領取身份証之處，澳支部及商會方面，於年來亦有辦理，領取者須具二寸相片兩張，並須得殷實人士或僑團方面以書面證明屬實，則可領取，費用亦免，至商會方面，則有歸僑証發給，領取手續，一如上述。如屬會員，費用可免，非會員則須繳手續費一元。

## 廣州緬甸歸僑協會成立

### 選舉曹遂衡等為理事監事

廣州市緬甸歸僑協會，經於二月十七日正式改組成立，即席選出曹遂衡，曾子嚴，譚光，趙碧池，梁堅志，朱澤三，梁逸平，許大途，曹品三，麥振民，李福中，朱彰廷，朱瑞石，李錦華，朱開寅等十五人為理事，朱燦權，李炳富，廖顯達，黃富求，趙光宗等五人為監事，茲定期在維新路大禮堂內，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云。

## 廣州市美洲中國同盟紀念會

### 歡迎吳秘書長鐵城蒞穗

#### 各僑領紛紛提出華僑疾苦

美洲中國同盟紀念會，于二月八日下午二時開會歡迎吳秘書長鐵城，暨美國華僑國大代表黃仁俊梅友卓，主席葉崇濂，吳秘書長訓話略稱：本人離粵十年，今日才得返回家鄉，此十年中，實為中國有史以來之最大變動，今日得能與父老兄弟歡敘一堂，異常快慰，過去十年中，許多同志同胞或死于沙場，或死

于兵災，無數可計，哀痛之極，總理最初發動革命時，得力于僑胞者最大，尤以美洲同志為最，四十多年之革命工作，都有賴于華僑，但現在革命尚未成功，仍須我們同志努力，年老的同志須指導青年同志，壯年同志須領導青年同志。我們的黨，一代交一代，我們的國家也是一代交一代，就是我們的家也是一代交一代，繼續

人奮鬥，繼續我們的烈士未竟之志，吳秘書長最後祝各人康健，并個別握手慰問而退，歡迎會請國大代表黃仁俊致詞，趙漢一報告僑產被入霸佔情形，請黃代表於國代會時提出請政府注意，周三傑則提出有關華僑赴美應即改善問題，蔡鶴朋提出有關僑匯問題，請黃代表須向中央詳細報告，并請中央改善，以蘇僑困，至三時五十分散會。

### 留穗菲僑互助社 選舉第二屆理事監事

廣州市菲律賓華僑互助社第二屆理事監事於二月十六日在該社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市社會局派林紹維到場監誓，宣誓後，並開第一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互選常務理事，結果，吳尚操為理事長，李覺民，廖錫五為常務理事，孔公偉為常務監事，六時在九曜園社員聚餐，情形熱烈。

# 廣州市僑產保障委員會

## 召開座談會並招待記者

廣州市僑產保障委員會于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在華僑互助社舉行座談會，并招待新聞記者，出席有各僑團代表：西貢華僑與仁社譚照庭，美國總支部駐粵通訊處朱炳麟，美洲中國同盟紀念會曾楚漢，加大總支部駐粵辦事處林近亭，黃孔阜旅暹歸僑互助社譚信，澳洲總支部駐粵辦事處陳明相，僑青社廣州分社關仲亭，廣州華僑互助社趙漢一，陳當承，秘魯總支部駐粵通訊處蔡逸樵，國大代表陳新龍（陳槐生代），林墨歸僑互助社黃世作，孟買支部譚標，市政局湯銘新非律濱華僑互助社，廖錫五，列席者有自強通訊社黃健民，時社李善元，劉瑞彬，由曾楚漢為主席，伍南培內紀錄，首由主席報告：本會處理本市僑產被佔情形，請本市新聞界，及有侵權機關長官，予以正義支援。次由常務委員趙漢一報告：（一）本會自成立以來，所處理僑產糾紛案件達百

呈行政院，惟奉令飭回復原狀，本人只有依法奉行，尚祈諸委員研究清楚，各與論界注意，是非曲直，予以正論是盼。繼劉瑞彬報告其舖被佔情形，繼并請主持正義，予以援助。鄭迺超代表黃健民報告：其在木排頭一窄巷三號屋業，被鄰中堅侵佔，並呈控地政局職員串同貪污經過情形，並得本會援助，最近經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認中堅誣控，下不起訴處分，惟迺超仍未取得該屋管業權，請予協助。旋經討論後，議決：一，關於劉瑞彬在太平南路卅七號之舖業租賃爭訟案，本會究應如何援助，請公決案。議決：以本會名義，將本案經過攝同証據，去電行政府及各機關，明白申訴，請求維持地政局處理原案，並去電海內外華僑團體，請予聲援。二，關於鄭迺超在木排頭一窄巷三號屋業糾紛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由本會請地政局迅速准鄭迺超辦理該業登記領所有權狀手續，並分函該屋住客保留租金。

## 加國大代表黃景燦出席

### 僑產保障會第八次會議

廣州市僑產保障委員會于三月十六日舉行第八次會議出席者除該會委員黃世作、曾楚漢、岑威平、譚信、關仲亭、趙漢一、朱炳麟、廖錫五、譚照庭、龔耀輝、廖公勵、余景蓮種外，尚有剛從外歸來之加拿大代表黃景燦、地政局督導鄧時樂

利，三，關於劉瑞彬在太平南路之舖業糾紛一案，昨經法院依法判決，劉瑞彬勝訴。繼請黃代表景輝報告提供：關於本會保障僑產的工作和方針，似屬為針對過去及目前的設想，尚未顧及後來的保障，可否由貴會請求政府從新頒行單行法，規定凡放外國之華僑，其妻子無權處置及變賣其產業之權，以永保華僑之產業，較為完善。旋由伍律師雄連代黃啓五案報告：關於黃啓五舖業糾紛一案，業經市府確定業權，而市政府遲遲未肯執行將舖業發還原業主黃啓五管業，殊屬補心。及由地政局督導鄧時樂補充意見：關於黃啓五舖業糾紛一案，行政機關，甚欲依照行政執行法執行，惟與司法方面，間有抵觸之處，便覺阻礙難行，請各僑領，共商良善之方法，地政局自當盡力執行，保障僑產。旋經討論議決如下各案：一，關於請市府及地政局切實加強行政處分保障僑產案。

議決：查關於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前經市府呈請行政院加以補充，加入「於淪陷期間被不正當佔用之僑產民產得由縣市政府依行政執行法收回發還業主管業」一項原案，由本會函請地政局轉呈市府再請行政院依案修正公佈，並由本會逕呈行政院公佈施行。二，關於黃啓五舖業糾紛案，政府如此拖延，應如何

促政府處理案。議決：(一)由本會函促市政府地政局照案執行。(二)由本市各僑團各派出代表一人，聯合組成請願團，定於三月十八日下午一時集合，分組向市府請願，務求政府照案執行，以保僑產。三，關於黃啓五及劉瑞彬舖業糾紛案之快郵代電，經已起稿，應如何修改案。議決：交由常務辦理，畧加修飾付印發表之。

## 廣州市華僑互助社舉行

### 第八屆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廣州市華僑互助社於三月九日舉行第八屆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有出席董崇濂趙漢一譚照庭等十六人，由趙漢一主席，報告該會工作經過及僑聲月刊編印情形，旋議決要案如下：(一)關於社員入社費及月費之調整入社費每員收十萬元，另証章証書費各一萬元，年費每年十二萬元。(二)關於本社經費及月刊費應舉辦甲、演劇籌款，乙、特別捐，丙、向海外社員及僑胞勸捐，交由各綫用，總辦事處設廈門。

#### 旅菲華僑組織公司

#### 發展福建民航空事業

據廈門傳來消息稱：馬尼拉富僑洪元康(譯音)現正組織一航空公司，設航空綫聯絡閩省之各大城市，洪氏集資國幣六百萬元，(約美金三十六萬元)購單引擎飛機廿七架，作飛行各綫用，總辦事處設廈門。

#### 僑校

僑委會以僑民學校立案用表，原

#### 立案

規定中學十五種，種類繁多，各校每

#### 手續

限於人力財力，造報困難，首為便利

#### 簡化

各校填報起見，曾簡化為學校概況表

，學生一覽表，及畢業生一覽表等三種，并經通飭施行在案，茲聞該會又再將立案用表予以簡化，除港澳仍舊辦理外，嗣後海外中等學校立案，務須填學校概況表及畢業學生一覽表兩種，小學校填學校概況一種云。

#### 歸僑攜帶物品返國

#### 限值美金五百元

關於海外歸僑携自用物品返國限制問題，查海關規定，每人不得超過價值美金五百元，如由港澳歸僑者，其携帶物品，(均指新物品)則限港幣二百元，又據稱：間有歸僑，每不自檢點，除自携帶物品外，常受私梟利用，代人携帶私貨，其總數常有超過限額，致被緝私員奪將其携帶物品，一併充公，希各歸僑時加留意，免遭意外損失。

# 海外僑情

## 暹羅政府無理措施

### 強迫僑校昇掛暹羅國旗

#### 李大使候我外交當局指示

暹教育部規定暹境所有華學校，應于每晨八時半舉行升旗典禮，并只許升上暹羅國旗，及准唱暹羅國歌，過去兩日內，甚多華僑私立學校，已接到警察方面之通知書：政府此種規，應于一月廿二日起，予以嚴格遵守，全體華僑學校對此，均十分不滿，按據我駐暹大使與暹政府于簽訂中暹修好條約後，所商獲書面協定，對華

僑教育問題，暹政府會同意若干特別讓步，包括華僑學校中得升掛中國國旗，所有華僑學校，乃均依照協定行事，據息：我國駐暹大使館在採取任何步驟提醒暹新政府不可變持此類可能妨害中暹邦交行動以前，已將此問題電告南京請示。多數華僑學校，對暹教育部命令，仍持消極態度。

生計，目前尚不得而知，但使館發言人：「至少應給吾人一條出路」。為謀補救辦法，被逐出之華販，或將另擇地自建市場，藉以維持生計，按馬尼拉各市場內華僑原共佔攤位一千一百二十五所。

法兵之暴行作強硬抗議後，反被法方扣捕毆傷，驅逐出境。事情發生之地點為越南老街中華學校，校長為莫仲英，渠原兼任中華會館副理事長，該案發生後，當地群情憤激，急電國內請求援助，省參會曾接獲此項代電，特提出討論，記者曾以此案詢問省參會某駐會委員作何感想！渠稱：「此真不成世界矣！」

#### 非事僑攤販被驅逐

### 準備擇地自建市場

華僑攤販于一月廿三日自勳由馬尼拉各市場內退出，因院承認當局之迫逐令為合憲，拒絕停止該項命令之執行。同時中國使館代辦稱：「吾人對

此雖不免失望，但既屬國法，吾人祇得遵守，唯望因此事件未至影響兩政府間之友好關係」非政府對此項被逐出之華僑，將作如何安排，使其維持

粵省參議會今日舉行駐委會議，由林議長翼中親自主持。曾討論越南法兵侮辱我僑胞案。討論結果，一致通過：「據情轉電外交部，呼籲嚴重交涉，以維護華僑之自由。」該案之發生，係因越南法兵強姦僑校女生而起，該僑校校長對

#### 越南法兵侮辱僑胞

#### 粵參會電外交部交涉

### 黃仁俊代表歸國華僑概况

中國國民黨駐美國總支部常務委員黃仁俊氏，自美國舊金山返國，據談美國西部華僑概况如下：

#### 移民問題

一九二四年，美國頒佈條例，凡商人妻子持護照入美，只准暫時有居留權，離境後不能返美。一九三二年，法案規定：凡商人，其生意占國際貿易

易百分之五十一者方准暫時居美營業，否則無居留權。至一九四四年，取消上述各例，僅限制中國每年移民額一百零五名入美，此雖足證明中國國際地位提高。但比上述各例較為不便，因此案尚未辦妥善，移民申請條例，諸多限制，（如規定中學畢業以上者等。）現時領得移民額入美者為數甚少，實際上已滿額至五六年以上，故此例對華僑無實際裨益，應迅予改善。

### 僑務問題

舊金山係南北美洲與中國往來之孔道，僑委會似應在該處設立僑委機關，美西區華僑人數，估計有五萬五千人至六萬人，其中包括舊金山二萬五千至三萬人，羅安琪八千人，屋崙五千人，沙加緬度二千人，市作頓二千人，西雅圖二千人，林崙二千餘人，斐那市一千人，其餘千人以上之埠甚多。

### 貿易問題

凡由中國輸入美國之食品

及藥品，抵埠後入稅關，俟美國糧藥管理檢驗核准後方能登岸起運。最近此例甚嚴，食品方面，罐頭食品須用新式蓋罐，不准用錫，以防有毒。用糖精製造者禁入口，用蔗糖者准入口，如鹹魚，廣東沿海出產者准入口，南洋出產者禁入口，藥材藥品方面，藥品輸入，須用拉丁文字列原方，詳列何藥治何病，藥材輸入亦然。關於食品藥品藥材輸入如是困難，盼政府能和美國政府磋商，派員駐美國，以免留難遭受損失。

### 教育問題

三藩市華僑學校學生教如下：中華學校學生二百五十人，聖瑪利中學學生五百人，協和中學學生五百人，建國中學學生七十人，南僑學校學生一百五十人，金巴崙學校學生一百五十人，共有學生二千六百餘人，學校行政係依照國內教育法規，惟多由校長直接主理，教務事務兩部形同虛設，各學

生在白日必須進美國各級學校（中小學均係強迫教育，至十八歲止），功課甚嚴，晚入英文學校，而授課時間短，致學業及健康均受影響。各校經費多係募捐，教會立者，教會津貼部分，學生每月繳費中學三元小學二元，校長月薪九十元，教員七十元至七十五元（建國中學係百元）均屬兼職。因移民限制苛酷，師資感缺乏，美國華僑土生甚多，因無機會受教，祖國言語多不諳，各華僑領袖熱費苦心栽培，盼望政府協助者如教科書之編印，簡化立案手續供應師資等。

## 印尼華僑學校 遭重大困難

題，使僑胞教育之前途遭受威脅，此間僑胞學校之經費來源

向依賴外界捐助，及舉行種種運動表演等，然此等來源，刻由於商業停頓，生活費用逐漸高昂之故，而日見短絀，一般教師，乃不得不兼課或則另兼他種工作，否則完全改業，以維持生計，因此師資之匱乏，僑胞學校有鑒於上述種種原因，特於本學期提高學費，以挽留教師，而引家長之不滿，彼等刻多遣子弟入政府資助之荷蘭學校攻讀，荷蘭學校之費用僅達僑胞學校之五分之一，據悉：荷蘭當局最願津貼僑胞學校之每個學生每月兩盾，唯僑胞學校必須有荷語或印尼語課程，此議已遭拒絕，蓋此筆津貼，猶不足聘用荷語或印尼語教師，若此荷蘭且恐將藉機干涉僑胞學校教育制度也，各地中華總會雖正設法補救，然猶未獲得滿意之辦法，至於募捐一般認為並無幫助，而僑胞復稱：彼等對於難民及保安隊已捐助相當之款項，此間廿餘僑胞學校，每月經費，不敷七萬盾（合二萬六千美元），僑胞中若干教育人員則懷有希望，認為我國政府將採取積極行動改善此間僑教。



資料  
專頁

財政部訂頒

戰時外幣公債兌付本息辦法

便利僑胞國外兌付

財政部以戰時發行之外幣公債，海外僑胞多有購存，特訂定各種外幣公債國外兌付本息辦法五項，便利僑胞在國外兌付本息，由海外部將此項辦法頒發各地僑團轉知各地僑胞，茲將該項辦法錄後：一、

我政府發行之民國廿七年金公債（計美金債票，英金債票二種），廿九年建設金公債（計美金債票，英金債票二種），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在國內兌付本息辦法，前奉行政院核定，均按照指定銀行掛牌市價折付國幣，業經遵照辦理在案。至上項各公債在國外兌付本息辦法，先後據國外持票人紛紛請求照原條例給付原幣，本部為防止國內債票外流套取外匯，及兼顧事實起見，特訂廿七，廿九，卅一年各種外幣公債國外兌付本息辦法五項如下：（一）原向中國銀行國外分行購買之債票，其號碼業經該行登記並送財部備案者，准在國外以外幣償付（二）持票人在本辦法公佈前，曾向國外經付銀行

部將此項辦法頒發各地僑團轉知各地僑胞，茲將該項辦法錄後：一、兌取本息登記號碼，或經專案呈奉財部核准者，此後仍准在國外以外幣償付，其他債票一律照國內兌付辦法，即按支付日指定銀行外匯掛牌市價，折付國幣（三）原在國外以外幣還匯財部購買之債票，持票人如能提供確實證據，得呈請外部核准在國外以外幣償付（四）以上各項所述債票，如有寄回國內者，以後即以國內兌付辦法理之（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製訂

僑民出國須知

僑務委員會，近以僑民由港出國，間或未依照正式手續，致抵達目的地時，遭當地政府所留難，或委託代

明書，證明確非中簽壯丁。（六）申請書填就後，連同居留地政府發有效之證件（如回非許可証，入境執照入口准字等，及當地領事證明書），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及印花稅二百元，送交該局之收發處。（七）收發處收到申請書及上項各種證件，按照先後在申請書編列號數，註明附繳證件件數，然後給與銅牌號數，以作領取證件之憑據。（八）申請書經收發處編列號數，即呈交主管科審核。（九）呈繳證件如合該居留地政府移民條例者，即可核准發給出國許可証。（十）出國許可証經主辦人員填妥，連同附繳證件仍交收發處，按照次序發給。（十一）收發處發給出國許可証時，須按照領牌呼號分發。（十二）申請人領取許可証，必先繳交登記工料費國幣一萬元，并以所領牌號領取許可証及附繳原證件。（十三）歸國復員及貧苦僑民得免收費。（十四）申請人收回原證件，須當場檢查是否相符。（十五）申請發給許可証，由收、審核、填寫而至發給四個程序，已規定各僑務局不得稽延。

經我政府切實交涉後

# 各國政府改善移民入境辦法

僑委會前據中國

## 澳洲

國民黨駐西澳普扶支

## 改善

涉改善對華移民條例

## 移民

駐澳公使積極交涉

## 辦法

獲致協議。茲誌改善

在澳經營商業，每年貿易額達澳幣二千五百磅者，可請助理員一人。菜園菜地貿易總額達七百五十磅者，亦可請助理員一人，并可居留五年期滿後，可申請展期一次。(二)永久居留人員逝世或退休時，其每年貿易總額達二千五百磅者，可請華人繼承業務。(三)按過去則無此規定。有五百磅資本者，即視為進出口商人，可居住七年。如資本增加五百磅，即可多請

### 居澳華僑可携眷屬

一八助理。(四)居留澳洲華人，可携帶眷屬，并可居住五年，期滿得申請延長五年。(五)華人在澳如需改業，得由中國領事館與澳洲移民部人員調查決定之，按過去則幾乎不准改業。(六)中國學生赴澳求學，以往須其父母在澳，而年齡在十歲至十四歲，方准入境，現在只須有一監護人能擔負一百磅保證金，即可入境，中學生可居留三年，到限得申請延長。專科學生無年期限限制，純以課程修完為限。

## 暹羅政府允許歸僑復員

### 歸僑重返暹羅不列入新害內

暹羅歸僑重返暹境，經切實交涉後，暹政府現已視為舊客，不列入新客客額之內，已公佈通融辦法，即凡僑民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以前離暹者，持有居留証或入口証者，可於明年「卅七年」五月一日以前返暹

### 持有許可再返菲僑

### 境非回返再准可

凡持有菲政府一九四一年頒發之再入境許可証之華僑，可准返菲。此係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離菲華僑約二千五百人，均不得入境。此為菲移民局長法布，及國際難民組織香港辦事處負責人克拉克最近自香港抵此，圖使戰前菲島華僑二千人重返菲島，此批華僑於流落廈門，依賴國際難民組織之救濟維持生活。克氏今離此赴港，渠將就其履行使命之結果，向日內瓦國際難民組織總

## 赴美移民

### 改善辦法

關於赴美移民事項，中美觀點不同，僑務委員會迭請外交部與美政府洽商，茲查近訂要點如下：(一)美國政府對於各國移民赴美，認係美國內政問題具有審核之權，外交部所發之移民護照自須經美方簽證後，始得列入移民定額之內。(二)外交部前通知駐華美國大使館，凡經該部核發之護照其中註明「Entitled」字樣者，應請列入移民定額計算，其持有他一般護照赴美者不計在定額移民之內，美大使館已予同意至美籍華僑軍人由華携帶返美籍妻室子女，如未經外交部發給移民護照者，自不應視為定額移民。外交部已再函達美大使館云。

電話：一八〇八四

# 國寶商行

地址：廣州州市教育路  
第九十式號

## 本行代理

舖屋賣買 土地賣買 租務代管 物業按揭 契約事項 建築工程 輪渡租賃 水陸運輸 出入報稅 貨物賣買 經理趙漢一

電話：三三六  
七三號

# 新華大戲院

廣州市 惠愛中路

全市、聲、光、座、最、佳

是五彩片的大營本 是電鉅影製的列車  
世界名片陸續獻影

## 民星置業公司

MIEN SUN INVESTMENT CO.  
56 WAI FOOK ROAD, W.  
CANTON CHINA

本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集  
合僑資經營置業信託業  
務昭著為僑胞稱譽如

蒙委託無任歡迎

廣州惠福西路門牌五十六號

電話：一三二一

民星置業公司

總經理陳漢子 經理葉崇源

## 粵港 興華行

### 業務

花紗布疋 出入口貨 信託滙兌 代客買賣 華僑委託 忠誠服務

總行：廣州槳欄路七十八號  
電話：一六四〇六  
電報掛號：七九九九  
分行：  
香港乍畏街壹零四號  
電話：二八八五  
電報掛號：七九六五

廣州十八甫路門牌五十七號

# 萬華西藥房

電話一四三六九號 電報掛號一五〇四號

統辦環球藥品化學  
工業原料衛生器材  
儀器歡迎遠地函購  
郵寄快捷完善批發  
零沽取價公平童叟  
無欺

接理外洋華僑書信銀兩  
交付快捷妥當  
經理 伍崇介 台山冲人

純粹華僑資本

# 華僑聯合銀行

◁ 業務要目 ▷

運用華僑資金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促進戰後生產

(暨其他各種銀行業務)

行址廣州長堤二八九號  
電話一三九五

# 美施冰室

下九甫馬路中山戲院側

雪糕製 美施西比 雪糕製

如小蓬菜  
其白如雪其膩如羔  
既靚且滑更滑而香  
此美施雪糕之美之  
所以美比西施也欲  
親近西施香澤者請  
嘗試之方知斯言之  
非謬也乎  
兼售咖啡牛奶咭  
阿華田大公司原奶  
各種甜品多士餅食  
如廣寒宮

# 中興戲園

院址廣州中山路七號

名片陸續獻影請早惠臨

以最低之券價  
實受高尚娛樂  
來往交通適中  
所影名片不俗  
聲音非常清晰  
院址中山七路

## 美華舞廳

華南巨  
型大廈  
近代交際  
舞場

地方宏敞  
富麗堂皇  
中外飲譽  
盍興乎來

地址：廣州太平南路式號頂樓

## ★華僑聯誼會★

### 僑星舞會

地址：本市上九路中山戲園參樓  
電話：一三一七

本會特聘名師 從新計劃建設  
不惜重資裝修 合乎現代佈置  
五彩電光配備 京滬紅星候教  
招待慇懃有禮 堪稱羊城舞霸

## 南中國新型建築 新華大酒店

★廉從價取 貴華備設★  
★利便通交 到週應侍★

○	九	九	二	一	處	事	間	電
二	六	二	五	一	房	帳	二	話
二	八	九	二	一	樓	三	三	
三	八	九	二	一	樓	四	四	
一	八	九	二	一	樓	五	五	
五	八	九	二	一	樓	六	六	
六	八	九	二	一	樓	七	七	
七	八	九	二	一	樓			

地址：廣州太平南路口

## 鄭超南建築工程師 復業啓事

本工程師戰前在穗、執業多年、淪陷時始轉移內地。現抗戰勝利、建國伊始、乃特回市復業、如各親友惠顧、請移玉到事務所接洽、無任歡迎！

香港事務所：  
雪廠街三十三號二樓  
電話：式二七壹九號

住宅：  
電話：式八三八零

廣州事務所：  
維新路三百四十號  
電話：一七式二九

# 中山戲園

CHUNG SUN THEATRE

地址：廣州下市九路一百四十四號  
電話：一三一七四

諸君注意 **大刷新**

查本園為純粹華僑資本各重要股東均屬孫總理也計  
自創設至今已歷廿餘年矣所以紀念總理遺教自  
毀光復後乃重建復業近由總理陳漢子親自赴  
美購運最新式影聲機 (SIMPLEX) 配與新型  
玻璃幕業已裝置妥當聲出原音洪亮清晰光綫玲  
麗明柔織毫畢現人物如真可謂開電影界之  
新面目為南中國前所未有之罕見也各界士  
女欲一新眼廉請速臨欣賞一經接目當知斯言之  
絕非河漢而確能令諸君滿意焉！

西關偉大建築  
影機華南第一  
座位舒適非常  
選映一流名片  
招呼禮貌週到  
歡迎惠顧女士

粉飾煥然一新  
聲光無與比倫  
院內空氣清新  
券價咸譽平民  
交通便利光臨  
敬候各界批評

# 中國銀行

竭誠為社會服務

努力謀僑胞便利

本行為政府特許之國際貿易匯兌銀行各省各大城市設有分支  
行處紐約倫敦利物浦古巴加爾各答孟買喀喇基仰光約新嘉坡吉  
隆坡檳榔嶼河內海防雪梨巴達維亞各埠自設行處世界各國各大  
商埠均有代理處辦理國內外匯兌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存匯收付  
手續簡便服務週到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廣州行址長堤大馬路

電話：總務室一一八〇八  
經理室一一八〇三  
營業室一一八五〇

The Sino-American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129 The Bund Canton China.

奉 財政部京錢壹二八三壹號令批准復業  
**華美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長堤壹百九十九號  
電話：15856

忠誠為華僑服務

經營業務

◎存款 ◎放款 ◎匯兌 ◎貼現

暨其他各種銀行業務

純粹是華僑資本

董事長 陳漢子 總經理 李時佑  
副董事長 葉崇濤 經理 黃兆棟

香港華美銀業有限公司  
Wah Mee Banking Co. Ltd.

代理 加拿大 利多城 普美公司 李根

業務 (貼現) 業務 (匯兌) 營業 (放款) 經營 (存款) 及其他各種業務

▲ 竭誠替華僑而服務 ▼

(無任歡迎) (貴客光顧)

美國代理處 舍路德是公司 大埠聯貿公司 芝城中華會館 真正是華僑的資本

陳詠宗 李時敦 陳峴樓